

公司代码：603685

公司简称：晨丰科技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丁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建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娟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0,950,56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528,517.04元（含税）。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因股权激励授予登记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元、万元、卢比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印度卢比
求精投资	指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
香港骥飞	指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杭州宏沃	指	杭州宏沃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江西晨航	指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明益电子	指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宏亿电子	指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其 67%股权的转让事项
印度晨丰	指	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CHENFENG TECH PRIVATE LIMITED），公司控股子公司
通辽金麒麟	指	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金麒麟	指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盛电力	指	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方电网（奈曼旗）	指	北方电网（奈曼旗）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曾用名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旺天新能源	指	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星发电	指	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山新能源	指	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网技术	指	辽宁沈抚北方电网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辽宁北网新能	指	辽宁北网新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麒麟新能	指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盛销售	指	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25 年 11 月已注销
华诺基金	指	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诺新能源	指	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晨丰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Chenfe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F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丁闵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洪莎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
电话	0573-87618171
传真	0573-81619008
电子信箱	cf_info@cnlampholder.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0年4月30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海宁市盐官工业园区内变更为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2024年2月2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411
公司网址	www.cnlampholder.com
电子信箱	cf_info@cnlampholder.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晨丰科技	603685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加才、华海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肖海光、黄福斌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9月28日-可转债转股完成、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29,306,703.36	1,265,814,483.12	1,265,814,483.12	-10.78	1,243,064,754.57
利润总额	13,499,041.60	-3,943,599.36	-717,718.08	不适用	93,227,86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42,218.36	8,045,756.76	11,086,963.84	173.96	83,863,89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07,197.69	44,050.60	3,085,257.68	-25,995.67	22,853,94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70,445.36	199,270,524.23	202,228,860.36	86.77	113,430,205.50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5,995,606.79	1,185,428,831.68	1,150,759,945.76	69.22	1,175,096,124.57
总资产	3,786,962,908.18	3,653,414,314.58	3,616,371,675.38	3.66	3,392,926,928.0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0.07	160.0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0.07	160.0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0.02	-450.0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0.68	0.95	增加1.10个百分点	7.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27	0.27	减少1.22个百分点	2.0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1-3 月份)	(4-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8,927,289.73	321,313,849.23	293,811,207.28	255,254,35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7,060.33	17,433,531.33	10,602,266.37	-2,426,5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43,973.26	14,060,497.51	-2,154,404.37	-18,569,31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18,118.28	86,196,779.67	53,370,947	153,184,600.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44,989.47		-3,472,205.44	68,707,92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31,507.41		2,676,844.19	2,022,740.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851,181.98		10,679,759.07	1,209,45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4,490.94		5,000.00	6,103.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70,357.0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2,596.24		-469,361.52	-604,563.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65,504.58		1,713,448.21	11,137,585.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511.68		-295,118.07	-805,865.15
合计	33,449,416.05		8,001,706.16	61,009,949.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88,302.00	21,239,483.98	13,851,181.98	13,851,181.98
应收款项融资	66,870,941.23	56,398,736.76	-10,472,204.47	
权益工具投资	101,184,000.00	101,184,000.00		
合计	175,443,243.23	178,822,220.74	3,378,977.51	13,851,181.98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与重大变化

1. 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1）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增量配电网、风力、光伏及储能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长期深耕绿色节能与新能源电力服务领域，已形成成熟稳定的“照明结构组件制造+新能源电力综合服务”双主业并行、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两大板块均紧扣“节能降碳、高效用能、绿色发展”核心导向，布局方向高度契合国家“双碳”战略与新型绿色供电系统建设要求。其中，照明业务为公司深耕二十余年的传统业务，业务范围涵盖绿色节能照明器具关键结构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业务为公司战略转型打造的第二增长曲线，涵盖增量配电网投资运营、风电与光伏电站开发运营、新能源发配售一体化等核心业务，两大板块相互协同、互补发展，构建起“节能产品制造+绿色能源供应”的全链条绿色业务体系。

2. 主要产品及核心用途

（1）照明业务板块产品及用途

公司照明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产品、灯具金属件等。

（2）新能源业务板块产品及用途

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聚焦增量配电网、风力及光伏电站、储能电站等领域，涵盖开发、建设、运营等全环节。其中，增量配电网业务主要面向工业园区、区域产业集群开展配电网建设与运营管理，实现区域电力高效配置，促进新能源电力就近消纳；风电、光伏电站业务涵盖电站规划、建设全周期服务，所发绿电可通过增量配电网实现园区直供，也可并入公共电网；储能电站业务包括投资开发、建设、电站运营与智慧运维等环节，可依托其调峰调频、需求响应等能力，提升增量配电网的供电可靠性与调节灵活性，又可作为电网侧独立储能，并入公共电网参与现货市场、提供调峰调频等服务；公司新能源发配售一体化业务以增量配电网为载体，为园区企业提供稳定、低价的绿色电力，助力企业降低用能成本、达成减碳目标，培育新质生产力，赋能地方经济发展。该业务模式高度适配风光大基地建设、分布式新能源推广、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的行业需求。

3. 经营模式

（1）照明业务经营模式

照明板块采用“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经营模式，以 OEM 配套为主，兼具 ODM 能力，同步适配头部客户定制化需求，核心客户涵盖国内外照明行业龙头企业，客户资源稳定、合作粘性较强。生产端依托规模化产能提升与精细化工艺管控，实现降本增效，同时持续推进研发投入并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主要通过 LED 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销售获得主营业务收入，通过铜、铝等废料销售获得其他业务收入。

①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铜、铝、铁、PC/PA 塑料等，采用以产定购模式，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部结合需求预测、生产计划、库存及价格波动制定采购计划，质量部负责物料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对供应商实行严格准入审核，经实地评估、样品检验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具备一定议价能力。

②生产模式

公司以“定制生产+合理安全库存”为导向，定制生产由营销事业部接订单并评审后，生产部门下发生产任务单；安全库存由营销事业部与生产部门结合市场、库存及产能制定月生产计划。产品完工后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再包装入库。报告期内，公司将灯头类产品表面处理等非关键工序委托外协加工，以集中资源于核心研发和生产，节约资本投入。

③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内销直销为主，外销通过母公司自营出口及境外子公司实现。通过展会、电商、广告等方式宣传，依托行业协会、客户推荐拓展新客户。产品为标准化产品，已进入昕诺飞、欧普照明等知名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建立长期合作，通过多部门协同跟进订单、发货及回款。

(2) 新能源业务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项目通过公司决策批复后，即可开展采购流程。公司制定了采购及招投标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工作均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在增量配电网、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阶段，公司采购主要包括设计、发电设备、施工工程等，上述采购通常采取 EPC 总承包或平行承发包模式。EPC 总承包即由承包方提供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和竣工验收等全套服务，公司下属项目公司负责增量配电网供电设施及线路、风力及光伏电站建设期间的现场管理；平行承发包模式即项目公司将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以及设备采购的任务经过分解分别发包给若干个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并分别与各方签订合同并实施管理。

在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项目的运营管理阶段，公司主要采购电站运维服务，包括风电发电项目及光伏发电项目的日常运行检修、维护等，由公司下属项目公司直接向具有电站运行检修管理经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目前公司增量配电网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公司下属增量配电网公司直接负责，无需对外采购。

在电力资源补充采购阶段，在新能源发电业务中，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系利用大自然中的风能、太阳能通过发电设备生产电力，公司无需对外采购电力。增量配电网业务为保障重点用户供电稳定性，在自有配套发电量不足时，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统一外购网侧电力，由省级大电网输送到公司配电网，再通过自身配电网提供给终端用户。

②生产模式

公司增量配电网运营业务包括增量配电网运营和增量配电网配套发电侧业务：①增量配电网运营业务主要系通过建设供电设施并铺设供电线路，将外购电力或者增量配电网配套的发电侧供应的电力直接销售给供电范围内工业园区中的用电客户；②增量配电网配套发电侧业务主要系依托区域内风力电站、光伏电站，将其所生产电力就近接入公司增量配电网，对工业园区内客户进行供电。

公司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主要是利用大自然中的风能、太阳能通过发电设备生成电力，并入电网。

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规、确保安全的基础上进行生产发电，根据安全经营规范性要求，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规范项目运行阶段的各部门职责和接口流程。

③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将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或供电范围内的用电客户。公司所运营的增量配电网项目系以增量配电网作为载体紧密连接电源侧（配套发电侧）与用电侧，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与用电客户签署《高压供用电合同》《高压供用电合同（新能源）》后，将外购电力及区域内配套发电侧（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所生产电力销售给供电范围内的用电客户；项目公司按月出具电量及电费结算单，用电客户予以确认后双方进行结算。

公司独立运营的风力电站和光伏电站项目所生产电力均由电网公司全额直接收购。风力电站、光伏电站项目公司需与电网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将各电站所生产电力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电网公司按月出具电量及电费结算单，项目公司予以确认。

（二）报告期内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业绩驱动因素及行业契合度

1. 产品市场地位

照明业务方面，公司致力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极创新，注重品牌建设，不断开拓市场，制造工艺精良，具备规模化自主生产能力。作为全球照明龙头企业的重要配套供应商，公司在LED照明配件细分赛道具备一定影响力，产品契合行业主流趋势。

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以绿电赋能增量配电网，推动发配售一体化发展，在增量配电网运营、绿电直连园区供电领域，公司已形成先发优势，尤其在工业园区新能源就近消纳、配电网优化升级等细分场景，构建了差异化的业务模式，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公司在民营增量配电网运营企业中综合实力位居前列，政策适配性与场景落地能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2025年，公司新能源板块营业收入2.3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0.87%，营收占比不断增长。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新能源装机容量191.17兆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166.45兆瓦。同时，公司运营的增量配电网已覆盖奈曼旗工业园区内玻纤产业园、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医药产业园等区域，服务总面积达17.11平方公里，可为园区内46家企业提供稳定供电保障。在建项目方面，公司现有3项配电网工程同步推进，在建新能源装机容量183.81兆瓦。未来两年内，公司计划持续扩充新能源产业规模，拟新增新能源装机容量320兆瓦、独立储能400兆瓦（1,600兆瓦时），拟开发增量配电网项目10个，涵盖内蒙古东部、西部以及吉林省等区域。上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风电装机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2. 竞争优势

照明业务方面，公司深耕照明结构件细分领域多年，在品牌客户、技术研发与智能制造等方面形成多重核心优势。凭借良好的行业口碑与优质服务，公司与多家头部优质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产业链协同优势显著。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利储备充足，研发转化能力较强。

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依托增量配电网业务布局，实现新能源电力就地生产与就近消纳，有效缩短输电路径、降低园区企业用电成本、提升绿电使用比例、助力区域低碳转型。公司凭借电价优势赋能地方招商引资，持续培育新增用电负荷，推动电源侧、配网侧与用户侧协同联动，形成良性循环发展格局。同时，公司已形成成熟的发配售一体化运营模式，业务标准化程度高、可复制性强，具备跨区域快速推广落地的能力。项目布局方面，公司新能源电站重点布局内蒙古、东北等区域，该区域风能、太阳能资源禀赋优越，风光资源储量充沛、开发条件优良，为项目稳定运营与持续增收提供天然区位优势。此外，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深耕新能源领域，产业认知深刻，项目运营经验丰富，已搭建专业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能够快速适配新项目建设运营需求，保障各板块项目安全稳定经营与高效扩张。

（三）核心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业务板块持续推进结构升级，同时推进精细化成本管控，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发展，为公司整体业绩提供坚实保障。

新能源业务板块积极挖掘细分领域市场增量，重点布局增量配电网运营、配售电、风光发电等核心业务，加快推进项目规模化落地；同时聚焦新兴业务差异化优势构建，强化核心技术与服务壁垒，推动业务营收与利润贡献稳步提升，逐步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

（四）业绩变化与行业发展状况契合度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贴合 2025 年绿色节能照明、新能源电力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照明业务方面，2025 年全球传统照明产品出货量持续下滑，LED 照明产品占比稳步提升，行业加速向高效节能、高端化方向转型升级，公司同步优化产能结构，主动压缩传统配件产能，聚焦 LED 核心组件，业务稳健发展。新能源业务方面，2025 年国内风光新增装机合计超 4.3 亿千瓦，增量配电网相关政策持续完善，绿电直连、就近消纳成为行业主流方向。在此背景下，公司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水平均实现稳步提升，发展态势与行业发展趋势契合。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照明行业

照明作为人类生产生活的核心刚需，贯穿家居、工业、商业等全场景，随着全球经济提质升级与科技迭代，行业正从“基础照明”向“智能赋能、绿色低碳、场景定制”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加速迈进。目前，照明行业主要分为传统照明与 LED 照明两大领域，其中传统照明市场持续收缩，LED 照明已成为行业绝对主流。

传统照明以白炽灯、节能灯、卤素灯为核心，受能效标准升级与政策淘汰影响，市场份额和出货量持续下滑。LED照明则呈现多元化发展，按产品类型可分为三类：一是LED光源，作为传统光源的核心替代品，兼容传统光源接口，兼具高效节能、寿命长、安装便捷等优势，代表产品有LED球泡灯、射灯等；二是LED灯具，可改变光源光分布，广泛应用于各类场景，其中智能控制类灯具出货量占比不断提升；三是LED灯用电器结构件，包括灯头、散热器等，为LED产品性能提供核心支撑。按应用领域划分，LED照明分为通用照明与特殊照明，通用照明是市场基本盘，特殊照明则高速增长，成为行业增长引擎。

相较于传统光源，LED照明具有发光效率高、节能环保等显著优势，是全球“双碳”目标的重要支撑产业。20世纪中期，LED技术掀起行业颠覆性革命；21世纪以来，各国出台政策淘汰传统白炽灯、收紧能效标准，截至2025年底，全球超60个国家和地区已实施或计划升级能效制度，LED成为全球主流通用照明品类。

出口方面，2024年中国照明产品出口总额563亿美元，其中LED照明产品出口423亿美元，占比达75.13%，实现跨越式提升。2025年受多重因素影响，照明产品总出口同比下降11%至499亿美元，但LED照明出口表现亮眼，占比升至82%，LED模块出口量同比增长66%；出口市场呈现分化，对北美、亚洲及美国出口下滑，对非洲出口同比增长4.6%，成为增长支撑。

2025年，全球绿色低碳政策持续深化，中国出台节能降碳方案并更新多项LED行业标准，欧盟收紧能效标准，美国加征关税倒逼企业升级。技术方面，钙钛矿LED技术实现突破并迈向产业化，AI、物联网与LED照明深度融合，推动照明向“空间互联”跨越。市场格局上，行业整合加快，头部企业强化全产业链布局，细分赛道企业逆势增长，国内企业加速海外产能布局以规避贸易风险。

展望未来，LED照明行业将受益于政策与技术红利，迈入高附加值、场景化、绿色化新周期。智能照明与新兴技术的融合将成为核心方向，应用边界持续拓展，细分领域保持快速增长。尽管面临全球经济疲软、贸易壁垒等挑战，但凭借可持续发展需求、消费升级及技术创新，中国作为全球LED照明生产与出口大国，有望持续巩固领先地位，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电力行业

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产业和先行产业。在“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目标的引领下，我国电力行业正在经历历史性变革，逐步从传统化石能源主导向清洁低碳转型。

1. 增量配电网行业

国内增量配电网行业的市场化发展起步于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落地初期，核心政策框架与试点体系自2015年起逐步搭建完成。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首次明确“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的改革核心方向，将增量配电网业务确立为我国电力体制市场化改革的关键突破口，为社会资本参与配电网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奠定了顶层制度基础。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

印发《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同步公布全国首批 105 个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正式拉开了我国增量配电网行业市场化改革、规范化发展的序幕，标志着我国配电网建设运营从传统电网企业单一主导模式，向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市场化模式转型迈出实质性步伐。

依据国家政策文件的权威界定，配电网是指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及以下的电网网络，同时涵盖 220（33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局域电网，作为连接主干电网与终端电力用户的关键载体，核心功能是向终端用户安全、稳定、高效配送电能，覆盖范围包括从输电网变电站到用户用电端的全链条电力分配网络。在此基础上，增量配电网特指新增配电网资产范畴，具体是指除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企业已有的存量配电网资产之外，由社会资本主导投资、建设并负责运营管理的配电网项目，主要包括新增区域配电网建设、存量配电网升级改造两大类型，是我国配电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增量配电网业务的经营范畴可划分为核心配售电业务与新兴增值服务两大类，形成了“基础保障+增值创新”的双轮驱动业务格局。其中，核心配售电业务涵盖配电网及相关设备的建设安装、电力销售全链条服务，当前行业内增量配电网企业的售电与供电模式主要分为两类：①市场化购售电模式，企业通过参与省级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等市场化方式采购电力资源，电能由省级大电网输送至增量配电网关口后，企业通过自有配电网设施将电能配送至终端用户，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与省级电网企业完成电费结算，同时按照与终端用户协商确定的市场化用电价格，向用户收取电费并提供配套供电服务；②就近消纳供电模式，增量配电网企业在供电区域内配套建设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场站及储能设施，所发电量优先在增量配电网内实现就近消纳，能够为用户提供用电成本更低、绿电占比更高的供电服务，也是当前行业主流的创新发展模式。公司所从事的增量配电网运营业务为“发配售一体化”业务，面向工业园区等终端用户的售电来源，既包括公司接入增量配电网的新能源场站自发电力，也涵盖通过电力市场交易采购的电力资源，实现了配电网运营环节中发电、配电、售电业务的深度融合与协同运营，能够充分适配终端用户的多元化用能需求。

增量配电网业务的增值服务具备丰富的拓展场景与广阔的发展空间，是增量配电网企业突破传统盈利模式、打造第二增长曲线的核心方向，具体业务涵盖用户用电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节能降碳改造、用电策略优化咨询、需求响应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绿电与碳资产管理、虚拟电厂运营等多个领域，能够为终端用户提供“电、热、冷、气、储”一体化的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伴随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终端用户用能需求升级，增值服务已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增长点。

配电网作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连接能源电力生产与消费的核心枢纽，更是服务国家“双碳”战略落地、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基础平台。增量配电网业务改革作为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核心抓手，其持续深化推进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与现实价值：一是能够有效引导社会资本广泛参与配电网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破解传统配电网投资单一的瓶颈，推动配电网建设提速升级，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持续增长、日趋多元的用电需求；二是能够在传统自然垄断的配电网运营领域引入市场化竞争主体，通过专业化管理盘活存量配

网资产，依托市场化竞争机制全面提升全社会配电网的运营效率与服务水平；三是能够鼓励社会资本围绕增量配电业务开展模式创新与业态拓展，丰富增值服务供给体系，助力终端用户提升能源管理精细化水平，实现降本增效与绿色转型双重目标；四是能够有效适配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就近消纳、源网荷储一体化协同发展，加快能源电力低碳转型进程，为供电范围内的用户提供低成本、高绿电占比的稳定供电服务，全面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自2016年国家启动首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以来，行业改革已走过十年发展历程，增量配电网已从最初的政策试验田，逐步演变为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关键拼图，试点探索模式也从单一的配电网建设运营，持续向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微电网、绿电直连、零碳园区等多元化复合模式延伸拓展。截至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已先后批复五批次共459个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不含申请取消的24个项目），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行政区，形成了全国性布局、多场景探索的发展格局。根据行业权威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全国已有331个试点完成规划编制，360个试点完成业主优选，256个试点明确供电范围，227个试点项目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2025年以来，各地持续推进试点项目落地见效，华北、河南、内蒙古等多地试点项目实现并网投运，行业运营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试点示范效应持续释放。

政策导向层面，近年来国家及省级层面持续完善增量配电网行业制度体系，政策重心已从早期的试点扩容、规范准入，逐步向健全市场化机制、鼓励模式创新、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延伸，持续为行业发展释放政策红利。2025年，国家层面密集出台多项核心政策，进一步夯实行业发展的制度基础：5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号），明确绿电直连模式的发展规则，支持增量配电网配套新能源项目实现点对点供电与就近消纳，为行业“发配售一体化”模式创新提供了政策支撑；9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192号），明确了新能源就近消纳项目的输配电价机制，为增量配电网内新能源自发自用、降低用户用电成本厘清了价格规则；12月，两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710号），进一步明确配电网作为新型电力系统枢纽平台的定位，支持分布式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微电网等新业态在配电网场景的创新发展，为增量配电网行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与此同时，河南、广西、内蒙古等多个省份出台省级配套细则，明确了增量配电网内新能源项目储能配置比例、市场化交易机制、并网接入规则等核心内容，进一步完善了行业落地执行的政策体系。

展望未来，伴随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全面提速，增量配电网行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行业发展呈现多维度升级趋势。一是电力市场机制将持续完善，伴随新能源全面参与电力市场、绿电交易规模持续扩容，增量配电网企业可通过“绿电交易+辅助服务+需求响应”的多元模式，进一步拓宽盈利渠道、提升综合收益，逐步成为区域电力平衡与跨区域电力互济的关键节点；二是产业生态重构持续加速，行业主流商业模式将从单一的配售

电业务，向“配电网+综合能源服务”深度融合模式转型，头部企业可依托配电网载体，向园区用户提供“电、热、冷、气、储、碳”一站式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增值服务的收入占比与利润贡献将持续提升；三是新业态融合创新持续突破，增量配电网将与5G基站、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算力设施等新型电力负荷深度耦合，催生“电力+算力”“配电网+虚拟电厂”等融合新业态，在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过程中，持续打开行业长期增长空间。

2.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行业

从产业链上游发展历程与竞争格局来看，我国风电、光伏产业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发展初期产业基础薄弱、技术储备不足：风电产业长期高度依赖国外核心技术与关键设备，早期风机国产化率仅维持在10%左右，小型非并网风电机组的应用仅聚焦于偏远地区供电难题解决，未能形成规模化、商业化的并网供电体系；光伏产业同样处于技术与市场“两头在外”的初期发展阶段，产品以出口外销为主，国内市场应用场景单一、装机规模极为有限，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不足。

历经数十年的技术攻坚、产业升级与市场培育，我国风电、光伏产业已构建起全球范围内链条完整、配套成熟、技术领先、成本具有竞争力的全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实现了从技术跟跑到并跑、领跑的历史性跨越，成为我国具备全球领先竞争优势的高端制造产业之一。风电领域，我国整机制造企业的全球市场话语权持续攀升，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的《2025年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市场份额》年度报告，中国风机制造商首次包揽全球风电整机制造商排名前六席，全球前十榜单中中国企业独占八席，核心企业在大功率机型研发、全球化市场拓展、全生命周期降本等方面持续突破，彰显了我国风电产业强劲的全球竞争力与产业链主导地位。光伏领域，我国持续巩固全球技术引领与产业主导地位，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5-2026年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显示，2025年行业完成了N型电池对传统P型PERC电池的替代，N型电池市场占比已超97%，其中TOP Con技术凭借优异的转换效率、成熟的量产工艺与可控的制造成本，占据87.6%的市场份额，成为行业绝对主流技术路线；同时大尺寸硅片、高效组件、钙钛矿叠层技术持续迭代突破，不断推动产业降本增效与技术升级，进一步夯实了我国光伏产业在全球市场的领先优势。

从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运行情况来看，风电、光伏作为我国清洁能源主力电源的战略地位持续强化，已成为推动我国电力结构转型、保障能源电力安全供应的核心载体，装机规模、发电贡献、消纳水平持续实现历史性突破。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5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官方数据，2025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4.52亿千瓦，同比增长20.7%，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82.5%，持续占据新增装机的绝对主体地位；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规模达23.4亿千瓦，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的60%，全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3.99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38.5%，已成为我国电力供应的核心组成部分。

细分到风电领域，行业装机规模与发电效能稳步提升：2025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1.2亿千瓦，同比增长51%，其中陆上风电新增1.1亿千瓦，海上风电新增659万千瓦；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6.4亿千瓦，同比增长23%，其中陆上风电5.9亿千瓦，海上

风电 0.47 亿千瓦；2025 年全年，全国风电累计发电量 1.1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达 94%，实现了规模扩张与消纳提质的协同发展。

光伏领域延续高速增长态势，装机与发电量均实现快速发展：2025 年全国光伏新增并网容量 3.1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 1.64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 1.53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持续保持旺盛的市场活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全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其中集中式光伏 6.7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5.3 亿千瓦；2025 年全年，全国光伏发电累计发电量 1.1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全国光伏发电平均利用率达 95%，发电效率与消纳水平持续优化。

从能源结构转型与电力供应贡献来看，2025 年我国风电与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合计超 4.3 亿千瓦，截至 2025 年底累计并网装机达到 18.4 亿千瓦，在全国电力总装机中的占比升至 47.3%，历史性超过火电装机规模，成为我国装机规模最大的电源类型；全年风电、光伏发电量合计达 2.3 万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22%，两者合计新增发电量完全覆盖同期全社会用电量增量，已从过去的补充性电源转变为我国电力电量平衡的主体电源，在保障全国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

基于国内成熟完善的全产业链体系，公司长期与国内风电、光伏领域的核心设备龙头企业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能够同步把握上游产业技术迭代红利，快速获取高性价比的先进设备与全流程专业技术服务，推动电站项目全生命周期度电成本持续下降，提升项目投资收益与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可依托国内自主可控的完整供应链体系，有效规避海外市场贸易壁垒与供应链波动风险，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新发展格局中，构筑起坚实的成本竞争护城河与运营安全壁垒。

同时，伴随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2025 年全国电力市场累计完成交易电量 6.64 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 64.0%，其中绿色电力交易电量达 3,2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3%，新能源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机制持续完善，为公司增量配电网运营、新能源电站开发运营业务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更规范的发展环境，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稳步迈进。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总体情况

2025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深化之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紧扣“深化系统集成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主线，在国家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绿色低碳转型的政策框架下，以“LED 照明结构件+新能源产业”双主业为战略支撑，持续巩固“传统业务筑牢根基+新兴动能拓展增量”的双擎驱动发展格局，经营质量稳步提升，转型成效逐步显现。

（二）各业务板块主要经营情况

1. 照明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照明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传统照明下游市场需求整体走弱，叠加铜、铝等大宗商品原材料波动上涨，行业经营压力显著增加。为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主业，公司处置一家非核心子公司。受下游需求疲软及子公司处置共同影响，照明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8.93 亿元，同比下降 18.77%。面对行业下行及成本上涨双重压力，公司持续优化照明业务产品结构，严控各项成本费用，稳步推进内部运营管理提质增效，聚焦优质客户与高附加值产品业务，持续夯实板块经营基础，尽力对冲外部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照明业务整体平稳运营。

2. 新能源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新能源行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市场需求持续释放，行业发展韧性充足。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区域新能源发电及增量配电网业务，持续完善业务布局，稳步推进项目储备、落地与运营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存量项目提质增效，不断提升区域市场竞争力。2025 年度，新能源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36 亿元，同比增长 42.21%，已成为公司核心业绩增长板块。

（三）报告期内主要重点工作情况

1. 锚定先发优势、加速打造双擎驱动新增长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新能源行业布局，稳步推进增量配电网等核心新能源业务，依托行业先发优势，进一步夯实“传统主业筑牢根基+新兴动能拓展增量”的双轮驱动发展格局。

公司新能源业务已在内蒙古、吉林、辽宁等重点区域构建起覆盖广泛的增量配电网项目矩阵。其中，公司自主运营的“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作为内蒙古东部地区首个实现供电运营的增量配电网项目，标杆示范效应持续凸显。截至目前，公司运营的增量配电网，已覆盖奈曼旗工业园区内玻纤产业园、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医药产业园等区域，服务总面积达 17.11 平方公里，可为园区内 46 家企业提供稳定供电保障。

在新能源发电装机领域，公司成果显著。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新能源装机容量 191.17 兆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 166.45 兆瓦。此外，在建新能源装机容量 183.81 兆瓦；未来两年内，计划落地新能源装机容量 320 兆瓦、独立储能 400 兆瓦（1600 兆瓦时），持续扩充新能源产业规模。同时，公司积极储备项目指标，为后续新能源业务规模化扩张奠定坚实基础。

2. 抢抓政策红利窗口，加速培育低碳能源服务新质生产力

2025 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密集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新能源领域重磅支持政策，为公司拓展创新性低碳能源服务、培育新质生产力指明了清晰方向、奠定了坚实政策支撑。

公司主动把握政策导向，在增量配电网场景中创新搭建“源网荷储”一体化系统，实现新能源项目与终端用户的直连直通，并通过三大维度层层递进创造价值：其一，构建稳定低成本的绿电供应体系，有效降低园区企业用电成本，显著提升绿电消纳比例，助力园区打造低碳乃至零碳示范标杆；其二，依托差异化电价优势持续释放产业磁吸效应，吸引高耗能产业有序转移及电价

敏感型、出口导向型企业聚集，推动新增用电负荷实现逐年稳步增长；其三，搭建“电源侧扩大装机—配网侧优化调度—用户侧高效消纳”的全链条体系，增强配电网运营稳定性与盈利能力。

3. 布局电算融合新赛道，构建绿色发展新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增量配电网及新能源发电的低价绿电核心优势，正式启动电算融合（低价绿电+算力）领域布局，计划通过创新业务模式推动“绿色电力+算力服务”一体化发展。

作为布局的起点，公司在报告期内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北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此为载体搭建电算融合业务的基础框架。北网智算将以增量配电网为依托，着力打造电算融合一体化新生态，整合行业优质资源，逐步构建覆盖算力中心规划设计、建设及运营的全业务链条，最终形成高绿电占比、低电价成本的算力中心整体解决方案，通过“绿电支撑算力、算力反哺绿电”的良性循环，构建“电源侧-配网侧-算力侧”动态平衡体系。这一布局既契合国家能源转型与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导向，也为公司从传统电力服务商向电算融合综合运营商转型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孙公司北网智算（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蒙东绿电智算产业园项目的备案及节能评估批复，目前尚未正式投入建设。

4. 推进关联收购整合，强化新能源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辽宁北网新能 94.2752%股权的收购，旨在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增强新能源业务核心竞争力。辽宁北网新能由公司关联方麒麟新能分立设立，全面承接其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等核心资质。此前，公司新能源项目与关联方麒麟新能之间的 EPC 总承包服务合作，系收购相关新能源项目资产前历史合作关系延续形成，该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大，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相对较高。本次收购实现双重效能：一方面通过业务内部承接大幅缩减关联交易，切实履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提升公司治理独立性与透明度；另一方面直接获取其成熟资质与专业团队，快速补齐新能源建设环节短板。通过资源深度整合，公司在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运全链条的协同性显著增强，项目执行效率与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为深耕新能源领域奠定了坚实基础。

5. 坚守降本增效核心，稳固筑牢照明业务发展根基

公司长期深耕 LED 照明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领域，始终践行绿色环保发展理念，聚焦节能照明器具技术研发与工艺迭代革新，持续推动产品与业务向节能、环保、绿色、高效方向深度升级。

报告期内，照明行业竞争格局依旧激烈，市场整体面临一定经营压力。对此，公司将“降本增效”作为核心经营策略，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效能：一方面坚定落实“抓创新、控成本”发展方针，在降本增效中实现稳健经营；另一方面依托自身在绿色照明结构组件领域的产品研发实力、先进制造工艺及智能生产体系等核心优势，主动贴合市场消费需求与产业发展趋势，研发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品类。同时，公司进一步深化精益化管理实践，联动研发、生产、销售等多部门推进成本优化与效率提升专项工程，为公司照明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6. 统筹资本运作，优化股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战略定力+资本杠杆”作为核心发展逻辑，稳步推进再融资项目，为公司搭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引擎。公司布局的新能源业务所属电力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属性，业务发展需依托持续稳定的资本投入。为保障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公司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为后续新业务拓展、重点项目落地储备充足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22号），并于2025年12月完成4.3亿元定向增发。本次发行有效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水平、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拓宽了融资渠道，为公司新能源业务后续扩张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

同时，公司统筹推进债务结构优化，顺利推进可转债转股及提前赎回工作，实现债权融资向股权融资有序转化。一方面，大幅减少财务利息支出，持续降低整体财务费用，有效缓释长期偿债压力；另一方面，持续优化股债配比结构，进一步压降资产负债率，全面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定增募资与可转债结构优化双向举措，公司资本实力持续增强，财务结构更趋健康合理，有效释放研发投入、项目投资及产业拓展的资金空间，为公司中长期战略落地、双主业协同发展及高质量成长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

7. 完成控股公司股权转让，聚焦核心主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的转让事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成功剥离非核心业务资产，有效盘活存量低效资源，减少非核心业务对公司在资金、人力、运营等方面的资源占用，提升资产运营效益。立足公司“照明+新能源”双主业协同发展战略，通过本次业务剥离，公司进一步收拢发展主线，集中优质资源、核心管理精力深耕LED照明结构件主业与新能源电力板块。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强化核心业务核心竞争力与市场深耕能力，聚焦主责主业提质增效，有效夯实经营发展根基，为公司中长期战略落地、产业转型升级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未来发展展望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双主业协同发展战略，一方面稳固照明业务基本盘，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夯实传统主业经营韧性；另一方面抢抓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加速新能源业务规模化布局与效益化运营，稳步拓宽增长空间。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型赛道，深化产业融合布局，培育全新发展动能。在经营管理层面，持续精进内部治理体系，科学优化资源配置，从严把控各类经营与财务风险，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与综合运营效能，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照明行业

公司深耕照明结构件细分领域多年，具备品牌客户、技术研发与智能制造多重核心优势。凭借良好的行业口碑与优质服务，稳定合作多家头部优质客户，产业链协同优势突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利储备充足，研发转化能力强。

品牌与客户优势方面。公司一直专注于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始终坚持把“为客户创造价值”作为经营理念，公司把握照明行业发展机遇，成为知名跨国企业的稳定供应商及细分行业领先企业。

技术研发优势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心致力于技术研发，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强大的研发人员队伍，长期在一线从事产品电路设计、造型设计、结构设计、材料工艺研究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器件开发能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与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合作，为公司的创新工作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曾完成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重大专项项目的实施与验收，公司产品获得“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生产制造优势方面。公司以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制造工艺为基础，通过严格的设备选型和每年有效的技改投入，不断开展制造智能升级及完善生产制造中存在的技术缺陷与问题。

（二）电力行业

1. 就近消纳驱动降本增效与生态闭环

公司的增量配电网业务及其配套的发电侧业务，主要是为增量配电网供电区域内的用户提供供电及综合能源服务。通过构建“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能源体系，公司在增量配电网区域内实现新能源电站集群与智能微电网的深度融合，形成“发-配-售”全链条闭环运营模式。该模式通过在负荷中心周边布局分布式新能源电站并实现全部本地消纳，创新构建“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高度协同的区域能源自平衡体系，不仅显著缩短了发电侧与用电侧的输电距离，更实现了“新能源建在当地、电量用在当地、红利释放在当地”的“三就地”发展目标。通过新能源直供与多能互补机制，可显著增强市场竞争力并助力园区达成低碳发展目标，并通过电价洼地效应吸引高耗能、绿电偏好型及出口导向型企业加速集聚，形成“负荷增长-电源扩容-成本下降”的良性循环，构建起多方协同的绿电应用新生态。公司正依托现有配电网资源，拓展综合能源服务，全力打造“电-热-冷-气”多能联供的工业园区发展新模式。

2. 增量配电网业务“发配售一体化”标准化运营、规模化拓展

经过多年实践验证，公司创新构建的增量配电网“发配售一体化”业务模式已形成标准化运营体系，通过政策适配性强、市场认可度高的模块化复制路径，成功在蒙东、蒙西等北方地区实现规模化拓展。该模式通过“政府+园区+企业”三方协同机制，有效解决新能源消纳难题，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随着公司增量配电网规模化拓展，该模式将依托平台优势，加速向西北、华北等能源富集区域延伸，形成跨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3. 新能源电站区位优势

公司目前运营的风电场、光伏电站主要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位于我国北部，全区基本以高原地貌为主，大部分地区海拔在 1000 米以上。公开数据显示，内蒙古风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约 14.6 亿千瓦，占全国总量的 57%，居全国首位；太阳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约 94 亿千瓦，占全国的 21%，公司发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产业的区位优势明显。根据中国气象局发布的《2025 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数据显示，在风能资源方面，2025 年全国风能资源为正常年景，全国陆地 100 米高度年平均风速约为 4.8 米/秒，华北、东北和西北地区中东部等地区年平均风速大于 6.0 米/秒，风能资源丰富，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适合大规模风电开发。2025 年全国太阳能资源总体为偏小年景，内蒙古大部分地区属太阳能资源富集区，年最佳斜面总辐照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具备良好的光伏开发价值。

4. 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可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闵先生自 2016 年以来便开始聚焦增量配电网运营、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产业发展，在新能源行业具有较深刻的理解和业务拓展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新能源管理经验；此外，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丁闵先生在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过硬的发电、配电和供电管理人员团队，相关人员的从业经验丰富，进而逐步建立了完善、成熟、高效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发电安全与经济收益，这些经验都具有延续性，可以快速将现有业务管理的经验运用到新项目的业务上，一旦新项目建成，无论在人员配备或是技术支持等方面都能快速响应。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069,162,806.15 元，较上年同期 1,191,690,168.05 元减少 10.28%；主营业务成本为 896,528,777.48 元，较上年同期 998,547,530.98 元减少 10.2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减少主要系照明板块处置子公司宏亿电子导致印制电路板销售量减少，及照明板块的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产品、灯具金属件等销售量减少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29,306,703.36	1,265,814,483.12	-10.78
营业成本	953,854,701.00	1,069,201,037.40	-10.79
销售费用	9,291,363.73	10,318,292.94	-9.95
管理费用	67,662,178.93	71,161,169.92	-4.92
财务费用	57,988,897.20	64,741,201.72	-10.43
研发费用	34,223,609.90	41,501,270.67	-1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70,445.36	199,270,524.23	8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46,028.87	-318,741,739.9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83,901.71	-14,218,832.56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照明板块处置子公司宏亿电子及照明板块相关业务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照明板块处置子公司宏亿电子及照明板块相关业务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照明板块处置子公司宏亿电子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照明板块处置子公司宏亿电子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照明板块处置子公司宏亿电子、可转债转股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照明板块处置子公司宏亿电子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照明板块收回前期销售款项及新能源板块业务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能源板块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不断开展新能源业务，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成为5个增量配电网项目的业主单位，公司在新能源业务布局与发展中取得了显著成效，2025年度，新能源业务为公司贡献营业收入2.36亿元，同比增长42.21%。

报告期内，照明板块业务仍处于竞争激烈的状态，整体面临一定经营压力，公司照明相关业务所在板块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公司坚持“稳销量、抓创新、控成本”的核心策略，持续深耕LED照明结构组件领域，依托多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与成熟的生产制造能力，保障业务稳健运营。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	833,788,812.61	738,904,667.81	11.38	-18.76	-17.47	减少 1.38 个百分点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35,373,993.54	157,624,109.67	33.03	42.31	52.69	减少 4.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灯头类	252,544,641.02	221,847,819.82	12.16	-4.54	-4.85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LED 灯泡散热器	395,321,240.60	342,355,027.32	13.40	-8.47	-7.92	减少 0.51 个百分点
印制电路板	114,416,371.98	110,516,796.15	3.41	-51.29	-46.72	减少 8.28 个百分点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71,506,559.01	64,185,024.52	10.24	-24.68	-22.62	减少 2.40 个百分点
新能源发电	96,486,043.92	39,998,821.66	58.54	30.74	17.02	增加 4.86 个百分点
配售电	138,544,260.28	117,394,540.58	15.27	51.26	70.02	减少 9.34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工程施工	343,689.34	230,747.43	32.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851,528,331.81	712,836,339.65	16.29	-11.46	-11.06	减少0.37个百分点
国外销售	217,634,474.34	183,692,437.83	15.60	-5.37	-6.79	增加1.2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1,069,162,806.15	896,528,777.48	16.15	-10.28	-10.22	减少0.0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灯头类	万只	297,330.15	304,723.20	47,686.60	-7.62	-4.88	-13.42
LED灯泡散热器	万只	135,600.41	136,279.48	21,981.89	-9.80	-8.27	-3.00
印制电路板	万只	44,717.80	45,732.36	8,274.90	-45.30	-45.41	-10.92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万只	3,045.75	3,176.75	1,432.67	-7.79	-0.82	-8.38
新能源发电	万千瓦时	34,476.94	34,476.94		36.39	36.39	
配售电	万千瓦时	181,695.72	181,695.72		27.66	27.66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069,162,806.15元,较上年同期1,191,690,168.05元减少10.28%;主营业务成本为896,528,777.48元,较上年同期998,547,530.98元减少10.2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减少主要系照明板块处置子公司宏亿电子导致印制电路板销售量减少,及照明板块的LED灯泡散热器、灯头类产品、灯具金属件等销售量减少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	情况说明

			比例 (%)		例(%)	变动比 例(%)	
电气机械 及器材制 造行业	直接材料	508,909,249.51	56.76	658,433,467.84	65.94	-22.71	
	直接人工	80,655,441.15	9.00	91,630,869.21	9.18	-11.98	
	制造费用	149,339,977.15	16.66	145,254,837.14	14.55	2.81	
	合计	738,904,667.81	82.42	895,319,174.19	89.67	-17.47	
电力、热 力生产和 供应业	发电成本	39,998,821.66	4.46	34,181,901.09	3.42	17.02	
	配售电成 本	117,394,540.58	13.09	69,046,455.70	6.91	70.02	
	工程施工	230,747.43	0.03			不适用	
	合计	157,624,109.67	17.58	103,228,356.79	10.34	52.6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灯头类	直接材料	153,679,168.60	17.14	160,057,766.27	16.03	-3.99	
	直接人工	22,757,032.18	2.54	22,358,287.84	2.24	1.78	
	制造费用	45,411,619.04	5.06	50,734,667.09	5.08	-10.49	
	合计	221,847,819.82	24.74	233,150,721.20	23.35	-4.85	
LED 灯泡 散热器	直接材料	223,166,081.51	24.89	272,318,803.20	27.27	-18.05	
	直接人工	41,931,355.56	4.68	43,757,352.18	4.38	-4.17	
	制造费用	77,257,590.25	8.62	55,717,502.40	5.58	38.66	
	合计	342,355,027.32	38.19	371,793,657.78	37.23	-7.92	
印制电路 板	直接材料	83,721,745.17	9.62	161,817,741.80	16.21	-48.26	
	直接人工	8,520,242.11	1.01	17,071,657.67	1.71	-50.09	
	制造费用	18,274,808.87	1.70	28,542,650.01	2.86	-35.97	
	合计	110,516,796.15	12.33	207,432,049.48	20.78	-46.72	
灯具金属 件及其他	直接材料	48,342,254.23	5.39	64,239,156.57	6.43	-24.75	
	直接人工	7,446,811.30	0.83	8,443,571.52	0.85	-11.80	
	制造费用	8,395,958.99	0.94	10,260,017.64	1.03	-18.17	
	合计	64,185,024.52	7.16	82,942,745.73	8.31	-22.62	
新能源发 电	发电成本	39,998,821.66	4.46	34,181,901.09	3.42	17.02	
配售电	配售电成 本	117,394,540.58	13.09	69,046,455.70	6.91	70.02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成本	230,747.43	0.03			不适用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印制电路板成本变动主要系本期处置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务量减少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设子公司、子公司股权处置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化，详情见第八节（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无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6,914.9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3.8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2,063.52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7.4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销售费用	9,291,363.73	10,318,292.94	-9.95
管理费用	67,662,178.93	71,161,169.92	-4.92
研发费用	34,223,609.90	41,501,270.67	-17.54
财务费用	57,988,897.20	64,741,201.72	-10.43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4,223,609.90
研发投入合计	34,223,609.9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3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8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本科	12
专科	72
高中及以下	2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4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70,445.36	199,270,524.23	8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46,028.87	-318,741,739.9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83,901.71	-14,218,832.56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12,878,495.43	13.54	184,802,906.06	5.06	17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39,483.98	0.56	7,388,302.00	0.20	187.47	
预付款项	13,866,232.58	0.37	25,692,783.30	0.70	-46.03	
其他应收款	11,811,326.83	0.31	47,010,769.27	1.29	-74.88	
使用权资产	22,159,915.83	0.59	12,795,184.33	0.35	73.19	
商誉			2,747,298.62	0.08		

长期待摊费用	6,684,647.01	0.18	1,912,101.37	0.05	24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90,140.96	0.58	8,526,584.58	0.23	157.90
其他应付款	8,386,919.61	0.22	40,370,427.48	1.11	-79.23
其他流动负债	288,929.83	0.01	803,685.27	0.02	-64.05
应付债券			435,493,418.04	11.92	
租赁负债	9,304,541.92	0.25	3,294,395.36	0.09	182.44
实收资本	250,950,568.00	6.63	169,007,951.00	4.63	48.48
其他权益工具			31,097,180.28	0.85	
资本公积	1,308,952,129.90	34.56	531,343,454.18	14.54	146.35
其他综合收益	-53,838,700.37	-1.42	-25,261,208.29	-0.69	113.13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主要系收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期末计提业绩补偿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主营系辽宁北网新能公司分立相关款项收回所致。

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租赁资产所致。

商誉：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明益电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租赁资产改良支出等待摊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子公司宏亿电子，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主要系公司本期完成债转股所致。

租赁负债：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租赁资产所致。

实收资本：主要系公司本期定向增发股票及完成债转股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主要系公司本期完成债转股所致。

资本公积：主要系公司本期定向增发股票及完成债转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国外子公司印度晨丰财务报表外币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460,785,096.1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2.1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36.41	3,036.41	质押	经营保证金、银承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7,319.46	6,003.91	质押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62,538.46	52,382.65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114.01	2,648.52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76,008.34	64,071.49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三节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第三节 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层级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资金来源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 涉诉	主营业务
北网新能（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级	2025年12月5日	6,000.00	自有资金	-4.37	否	新能源发电
浙江北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级	2025年6月13日	3,000.00	自有资金	-162,428.59	否	技术服务
北京北网新能供电有限公司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	二级	2025年2月14日	500.00	自有资金	-566,710.52	否	新能源发电、增量配电网运营
开鲁县北方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三级	2025年11月26日	2,000.00	自有资金	-	否	新能源发电
科右中旗北方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三级	2025年11月26日	2,000.00	自有资金	-	否	新能源发电
辽宁沈抚北方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级	2025年1月9日	3,500.00	自有资金	-3,294.82	否	新能源发电、增量配电网运营
辽宁北网虚拟电厂有限公司	辽宁国盛售电有限公司	100%	四级	2025年8月8日	1,000.00	自有资金	-	否	新能源发电、增量配电网运营
北网智算（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北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三级	2025年10月17日	2,000.00	自有资金	-	否	技术服务
北网新能(二连浩特)	北网新能（内蒙古）能	100%	三级	2025年12月	2,000.00	自有资金	-	否	新能源发电

能源有限公司	源有限公司			29日					
北网新能(苏尼特左旗)能源有限公司	北网新能(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三级	2025年12月30日	2,000.00	自有资金		否	新能源发电
北网新能(科尔沁左翼中旗)能源有限公司	北网新能(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三级	2025年12月15日	2,000.00	自有资金		否	新能源发电
北网新能(开鲁县)能源有限公司	北网新能(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80%	三级	2025年12月22日	2,000.00	自有资金		否	新能源发电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灯头、灯座、电光源产品制造、销售，组合仪表及表面打磨处理，废旧玻璃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62.34	9,089.39	5,355.05	11,202.28	605.52	590.96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光源、照明器具及配件、五金产品、电气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有色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电光源、照明器具及配件加工。	1,000.00	5,363.30	497.57	4,307.53	-139.83	-147.55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有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23,255.45	1,949.59	9,555.42	-1,079.78	-1,119.48
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照明电器研发；照明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103,255.00 万卢比	46,078.51	7,705.52	14,604.45	629.41	514.73
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00.00	7,791.20	4,263.62	3,308.10	-589.93	-567.15
通辽金麒麟新能	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000.00	8,620.82	4,785.85	1,216.74	982.70	973.36

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00.00	13,509.97	5,573.51	1,759.77	361.18	333.89	
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21,153.37	4,047.97	1,111.24	394.59	297.15	
北方电网（奈曼旗）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000.00	45,090.99	8,926.76	12,810.39	585.31	587.77	
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7,500.00	43,841.79	11,553.90	4,266.58	1,206.11	1,091.18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41,465.37	4,751.96	2,751.36	1,680.07	1,693.80
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23,440.11	1,950.43	-	-45.11	-45.11
辽宁沈抚北方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00.00	10,249.65	4,079.63	6,562.14	100.50	186.7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辽宁北网新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通辽国盛供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无重大影响
辽宁沈抚北方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浙江北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北京北网新能供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北网新能(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北网智算(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北网新能(二连浩特)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北网新能(苏尼特左旗)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北网新能(科尔沁左翼中旗)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辽宁北网虚拟电厂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科右中旗北方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开鲁县北方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北网新能(开鲁县)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照明产品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隶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照明器具制造（C387）”。公司增量配电网运营及风力电站、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大类下的“风力发电（D4415）”、“太阳能发电（D4416）”和“电力供应（D4420）”。

2025年，全球LED照明行业呈现“总量下滑、结构分化、技术升级、整合加速”的发展态势。2025年中国照明产品累计出口总额约同比下降，但LED照明产品出口占比提升，市场主导地位持续巩固；行业整合步伐明显加快，全年发生多次收购案例，头部企业通过收购海内外企业、整合细分领域资源补齐技术与产能短板，构建全球化供应链体系。传统通用照明市场因同质化严重、价格战激烈导致毛利率普遍下滑，而聚焦汽车照明、专业照明等细分赛道的企业实现逆势增长。技术创新层面，钙钛矿LED技术实现重大突破，Mini/Micro LED技术持续迭代，COB封装技术快速崛起，为高端显示、虚拟拍摄等场景提供支撑。政策层面，全球绿色低碳政策持续深化，中国新发布GB/T31831-2025《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2-2025《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等多项行业标准，欧盟继续执行ERP指令并收紧LED灯出口能效标准，美国进一步提升中国LED照明产品关税，倒逼中国企业加速技术升级与全球化布局优化。

此外，全球能源转型加速，可再生能源成为能源结构调整的核心力量，中国出台《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明确要求提升高效节能产品占比、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增量配电网作为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突破口，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全国已批复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持续增长，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绿电+算力”融合发展成为新趋势，数据中心对绿色电力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持续优化现有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锁定工业园区核心用电客户，形成区域性资源优势，具备先发优势和发展基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始终坚持“照明+新能源”双主业协同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照明业务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成熟技术优势和新能源业务的政策红利、绿色能源优势，实现两大业务板块相互促进、共生共荣、协同发展。在照明业务领域，公司将聚焦LED照明结构组件高端市场，着力提升产品附加值，重点开发汽车照明、专业照明等细分领域的结构组件产品，有效规避传统通用照明市场的价格竞争压力，同时持续深化与头部照明企业的合作，携手开发智能照明等新兴领域的配套产品，巩固细分领域领先地位。在新能源业务领域，公司将坚守“发一配一售”一体化模式，通过项目开发与并购重组并举的方式扩大市场覆盖范围，积极参与新能源就近消纳和绿色园区建设，助力工业园区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构建本地化的清洁能源生态闭环，重点在辽宁、吉林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西部等能源富集区域布局增量配电网、新能源发电业务，稳步推进增量配电改革试点、园区绿色供电、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等重点项目落地。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在照明领域重点研发高散热效率、轻量化、智能化的LED结构组件，满足智能照明、汽车照明等领域的特殊需求，在新能源领域加强信息技术、储能技术、智能电网技术的研发合作，提升增量配电网运营效率和新能源消纳能力，同时深化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学习了解前沿技术，强化核心技术壁垒。针对欧美贸易壁垒加码的行业挑战，公司将深度开发优质客户需求、优化供应链体系，一方面巩固与国际头部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高端产品出口占比，另一方面通过公司在印度的生产基地，有效规避贸易壁垒、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市场，扩大产品出口范围，实现全球化稳健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公司将围绕“照明+新能源”双主业协同发展目标，精准落实各项经营举措，推动公司经营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照明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LED灯具结构件产线系列产品的产销策略，稳定现有核心产线产销规模，稳步拓展市场份额，扩大客户覆盖面。聚焦优质客户深

度合作，精准挖掘客户需求，加大适配市场趋势的产品研发投入，提高高附加值产品与优质客户销售占比，优化回款结构，增强经营稳定性。同时强化销售团队市场研判与快速响应能力，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将加快项目拓展步伐，持续开发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新增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复制公司在东北和内蒙古地区的项目经验，积极开拓华北、西北地区增量配电网项目，实现规模经济；全力推进“绿电+算力”融合发展，推进投资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利用自身新能源发电和增量配电网优势，为数据中心提供低成本绿色电力，打造“绿电+算力”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着力提升运营效率，引入智能电网技术，进一步降低增量配电网线损率，提升设备利用率；同时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园区建设，吸引高耗能企业入驻，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实现新能源就近纳，提升项目盈利水平。

公司整体管理提升方面，公司将逐步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业务的数字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决策科学性；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引进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加强内部培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和创新能力；优化全球化供应链体系，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确保供应链稳定；实施精细化管理，全面降低生产成本和运营成本，力争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技术创新、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方面风险，具体如下：

在行业竞争与国际贸易方面，LED照明结构组件市场竞争激烈，传统通用照明市场价格战持续，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同时头部照明企业可能通过垂直整合进入结构组件领域，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新能源电力领域随着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的增多，市场竞争也将日益激烈，可能影响公司项目获取和盈利能力，对此公司将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端产品和细分领域产品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与头部客户的深度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提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对中国LED照明产品的贸易壁垒持续加码，可能导致公司照明产品出口成本增加、市场份额下降，同时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可能影响国际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剧国际贸易风险，公司将加速全球化布局，通过印度子公司生产基地代工等方式规避贸易壁垒，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升高端产品占比，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加强与国际客户的沟通与合作，共同应对贸易壁垒。

在政策变化与技术创新方面，新能源电力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电力体制改革、新能源补贴政策等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增量配电网和新能源发电项目的盈利能力，LED照明行业的能效标准、环保政策等的变化也可能增加公司的合规成本，公司将加强政策研究，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紧跟行业标准迭代，加大研发投入，确保产品和业务符合最新政策要求；LED照明和新能源电力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快，公司可能面临技术研发失败、技术成果无法转化等风险，同时竞争对手可能率先推出更先进的技术和产品，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对此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技术研发成功率，加大研发投入，重点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加强市场调研，确保技术研发方向符合市场需求。

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铝、铜、塑料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尤其是铝作为LED散热器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大，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建立原材料价格监测机制，及时调整采购策略，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锁定原材料价格，加强原材料库存管理，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新型材料，降低对传统原材料的依赖。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法人治理体系建设，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推进治理升级，系统完善法人治理架构，规范运营管理流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全面提升治理效能。根据2024年07月01日实施的新《公司法》，公司依法取消了监事会，将监督职能整合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一步优化了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制度建设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二）关于股东和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6次股东会。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对公司的投资计划、章程修订、董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董事会和内部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已建立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产、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了有效决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共计召开13次董事会。

（五）监督机制

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履行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监督。同时，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保障职工参与监督的权利，确保公司治理的透明与规范。

（六）利益相关方与社会责任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与利益相关方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加强与利益各方的沟通与合作，实现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在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公司注重保障股东利益，积极回馈社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新发展理念，努力为员工搭建更好的工作及发展平台，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在与社会的良性互动中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七）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程序和相关人员的职责，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过程中，都能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泄密事件。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丁闵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2023年8月	2027年10月	33,800,381	83,285,202	49,484,821	定向增发	84.84	否
张锐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2	2023年8月	2027年10月	0	0	0	无	81.40	否
刘余	董事	男	37	2023年8月	2027年10月	0	0	0	无	80.56	否
魏一骥 ¹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5	2015年11月	2027年10月	6,323,368	6,323,368	0	无	70.80	否
王兴	董事	男	40	2025年7月	2027年10月	0	0	0	无	31.70	否
陆伟	职工代表董事	男	51	2015年12月	2027年10月	0	0	0	无	41.19	否
倪筱楠	独立董事	女	58	2023年8月	2027年10月	0	0	0	无	7.00	否
王世权	独立董事	男	49	2023年8月	2027年10月	0	0	0	无	7.00	否
温其东	独立董事	男	44	2024年10月	2027年10月	0	0	0	无	7.00	否
徐燕	副总经理	女	43	2021年11月	2027年10月	0	0	0	无	29.37	否
华亮亮	副总经理	女	46	2024年10月	2027年10月	0	0	0	无	75.45	否
洪莎	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24年3月	2027年10月	0	0	0	无	63.18	否
董建钊	财务总监	男	45	2025年9月	2027年10月	0	0	0	无	19.30	否
刘永志	副总经理	男	54	2025年12月	2027年10月	0	0	0	无	0.00	否
童小燕	董事(离任)	女	41	2023年8月	2025年6月	0	0	0	无	0.00	是
钱浩杰	财务总监(离任)	男	47	2018年11月	2025年9月	0	0	0	无	26.89	否

合计	/	/	/	/	/	40,123,749	89,608,570	49,484,821	/	625.68	/
----	---	---	---	---	---	------------	------------	------------	---	--------	---

[注 1]2026年4月19日，魏一骥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信，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丁闵	汉族，197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9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香港艺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辽宁金麒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赤峰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任辽宁金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2023.8任辽宁金麒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任辽宁金麒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锐	满族，1983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5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辽宁金麒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任赤峰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余	满族，1988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辽宁普天能源发电集团亿峰售电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8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4月至2025年11月任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2025年11月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北票市国盛配售电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魏一骥	汉族，1990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温州益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温州益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兴	汉族，1986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2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蒙东分公司安全生产部风电场场长；2019年10月至2021年1月自由职业；2021年1月至2025年6月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检修部主任；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陆伟	汉族，1974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任海宁晨丰灯头有限公司机修工；2003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企管部助理、行政部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道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浙江康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倪筱楠	汉族，1967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4年9月至1993年7月任沈阳财经学院讲师；1996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沈阳大学讲师；2003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沈阳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7年12月至今任沈阳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任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世权	汉族，1977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东北大学教师（副教授）；2015年1月至今任东北大学教师（教授）；2016年8月至2022年8月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沈阳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沈阳中德园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沈阳盛京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沈阳辉山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温其东	汉族，198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7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秘书长；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广东光亚照明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首席研究员；2023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低碳照明研究中心副主任；2024年6月至今兼任国际照明商业联合会CILCA执行会长；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燕	汉族，198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1年4月至2015年11月曾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助理、人事部经理、精冲事业部经理、财务中心专员；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内审部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华亮亮	蒙古族，1980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6年3月至2020年1月任国网通辽供电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任国网通辽供电公司副总经济师、总工程师；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任国网蒙东电科院通辽试验检测基地书记；2023年11月至今任通辽市汇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通辽市金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7月至今任通辽市新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洪莎	满族，1984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8年5月至2023年8月任聚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今任辽宁国盛售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建钊	汉族，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创新乐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北京中睿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4月至2025年7月任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永志	汉族，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0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蒙东事业部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丁闵	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5月	
丁闵	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7月	
丁闵	辽宁华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7月	
丁闵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	
丁闵	辽宁金麒麟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5月	
丁闵	神州（辽宁）氢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9月	
张锐	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5月	
张锐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10月	
刘余	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3月	2025年11月
刘余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2025年8月
魏一骥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魏一骥	温州益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4年6月	
魏一骥	温州益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4年6月	
陆伟	浙江道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陆伟	浙江康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6月	
倪筱楠	沈阳大学	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7年12月	
王世权	东北大学	教授	2015年1月	
王世权	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王世权	沈阳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王世权	沈阳中德园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王世权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王世权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9月	
王世权	沈阳盛京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9月	

王世权	沈阳辉山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2月	
温其东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2025年12月
温其东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温其东	广东光亚照明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兼首席研究员	2023年4月	
温其东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低碳照明研究中心	副主任	2023年12月	
温其东	国际照明商业联合会 CILCA	执行会长	2024年6月	
华亮亮	通辽市新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7月	
童小燕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2025年6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并由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无异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相关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和履职情况等指标确定。公司按照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薪酬方案的规定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季度发放津贴，个别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按月领取月薪，年终根据公司业绩和绩效确定最终金额。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25.68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结合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和履职情况等指标确定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	无

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余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童小燕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王兴	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陆伟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陆伟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刘永志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钱浩杰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调动
董建钊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调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丁闵	否	13	13	13	0	0	否	6
张锐	否	13	13	13	0	0	否	6
刘余	否	13	13	13	0	0	否	6
魏一骥	否	13	13	13	0	0	否	6
童小燕 (离任)	否	3	3	3	0	0	否	2
王兴	否	9	9	9	0	0	否	2
陆伟	否	13	13	10	0	0	否	6
倪筱楠	是	13	13	13	0	0	否	6
王世权	是	13	13	13	0	0	否	6
温其东	是	13	13	13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倪筱楠、王世权、王兴
提名委员会	丁闵、王世权、倪筱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倪筱楠、张锐、温其东
战略委员会	丁闵、张锐、刘余、魏一骥、王世权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8日	1.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27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8日	1.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29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8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6月20日	1.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8日	1.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29日	1.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致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8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31
销售人员	39
技术人员	113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129
合计	1,0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37
大专	232
中专及以下	673
合计	1,04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员工的工作性质划分工作岗位，员工收入总体上包括岗位固定工资、岗位绩效工资、辅助工资、奖金（年终奖金、特殊奖金等形式）、福利组成部分，并根据不同岗位作业方式、工作特点、技术含量高低等进行不同的结构组合。公司薪酬调整采取整体调整与个别调整相结合原则。整体调整周期与调整幅度根据市场环境、经济形势、公司效益与公司发展情况决定；个别调整分为司龄工资调整、学历职称工资调整、岗位固定工资调整等部分。岗位固定工资调整根据员工个人考核结果和岗位变动决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提升经营理念，开阔思路，增强决策能力、战略开拓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加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技术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科技研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能力，培养优秀技术人才；一线员工参加安全生产、6S、质量、操作技能等培训，不断提升一线员工的整体素质和操作技能，增强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967,991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808.92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制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并且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明确了分红标准和比例，充分考虑和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2024年3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0.55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350,830.10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因“晨丰转债”处于转股期，截至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9,005,919股。依据上述总股本的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49999658元（含税），四舍五入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仍为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50,887.85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该利润分配事项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4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900.74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66,103.6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4年下半年度。因“晨丰转债”处于转股期，截至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9,007,951股。依据上述总股本的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399995元（含税），四舍五入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仍为0.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66,111.31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该利润分配事项已于2024年9月26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截至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9,007,9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52,063.6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该利润分配事项已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0,950,56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528,517.04元（含税）。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因股权激励授予登记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利。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3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528,517.04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42,218.3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4.1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7,528,517.0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4.15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36,597,579.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36,597,579.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37,983,955.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96.3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42,218.3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14,233,586.01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结合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表现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如实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5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行政事务和档案管理、投资决策、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监督审计等方面进行管理和监督，有效保障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平稳进行，推动全公司范围管理规则标准化、统一化，建立全覆盖的风险管控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质量与水平。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自我评价报告基本一致。

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more?code=9133048172587440XX&uniqueCode=852a22c42bc8da37&date=2024&type=true&isSearch=true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60	
其中：资金（万元）	5.60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源或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3、若有第三方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上市公司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及本	2023年5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接。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闵	<p>一、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若发生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根据法律规定积极履行相应义务并进行信息披露。</p> <p>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会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p>三、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23年5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闵	若本人在晨丰科技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超过晨丰科技已发行股份的30%，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若本人在晨丰科技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晨丰科技已发行股份的30%，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23年5月	是	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丁闵</p> <p>(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p>	2023年5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p>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3、保证除通过行使(包括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五)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闵	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晨丰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本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2023年5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魏一骥、香港骥飞	自求精投资将所持公司33,800,381股股份转让给丁闵并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且不会通过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协助其他人谋求公司控制权。但在丁闵减持股份并主动放弃控制权后，本人/本公司不再受此约束。	2023年5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解决同业竞争	股东香港骥飞、	1、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	2016年10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承诺	杭州宏沃	<p>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公司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p> <p>2、本企业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如拟出售本企业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是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p> <p>4、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p> <p>5、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p>						
其他	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16年10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香港骥飞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票数</p>	2016年10月	是	锁定期满后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15%，并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其他	股东杭州宏沃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除发生本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	2016年10月	是	锁定期满后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年11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	2023年5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东、实际控制人 丁闵	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月						
其他	时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3年5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丁闵	一、本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晨丰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晨丰科技及其关联方(本人控制的除晨丰	2023年12月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晨丰科技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票质押的情形。</p> <p>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其中的自筹资金，包括向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含晨丰科技及其子公司)借款，以及向非关联方个人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p> <p>二、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 (二)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 (三) 不当利益输送。</p> <p>三、本人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支付认购晨丰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p> <p>四、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晨丰科技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3.6亿元收购金麒麟新能持有的通辽金麒麟100%股权和辽宁金麒麟100%股权；国盛销售持有的国盛电力100%股权和广星配售电85%股权；华诺新能源持有的旺天新能源100%股权、广星发电100%股权以及东山新能源100%股权。2023年9月，公司完成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年6月19日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和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根据公司与麒麟新能、国盛销售和华诺新能源于2023年5-6月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麒麟新能、国盛销售和华诺新能源承诺，本公司向其收购的通辽金麒麟公司、辽宁金麒麟、国盛电力公司、广星配售电公司、旺天新能源、广星发电公司和东山新能源公司等七家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3,300万元和4,900万元。在承诺期内，如果上述七家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承诺方则应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承诺方合计应补偿的总金额=(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各年净利润实现数总和)÷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业绩承诺主体的议案》。原承诺主体国盛销售因落实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拟进行注销清算程序。为确保业绩承诺的连续性与责任落实的确定性，国盛销售尚未完成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相关合同责任由持有国盛销售100%股权的华诺基金依法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业绩承诺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受公司运营的新能源相关项目风速及负荷等未达预期影响，通辽金麒麟等七家标的公司的整体业绩未实现业绩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七家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上述通辽金麒麟等七家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年度	业绩承诺数	七家标的公司合计实现的净利润	差异数	实现率
1	2023年度	22,000,000.00	21,736,224.97	-263,775.03	98.80%
2	2024年度	33,000,000.00	28,222,529.09	-4,777,470.91	85.52%
3	2025年度	49,000,000.00	47,905,395.01	-1,094,604.99	97.77%
	合计	104,000,000.00	97,864,149.07	-6,135,850.93	94.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公司预计累计业绩补偿金额为2,123.95万元。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加才、华海祥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预计额度； 宏亿电子自2025年第四季度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宏亿电子成为公司关联方。基于实际业务需要，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向宏亿电子采购产品，形成关联交易。	1.《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3.《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1.《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闲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通辽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72,600,000.00	2025-01-24	2025-01-24	2040-01-24	一般担保	股权	否	否	不适用	无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2,6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2,6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23,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66,547,341.5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39,147,341.5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8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92,147,341.5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92,147,341.5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2月4日	429,528,246.28	418,905,189.67	429,528,246.28	不适用	162,260,000.00	不适用	38.73		162,260,000.00	38.73	
合计	/	429,528,246.28	418,905,189.67	429,528,246.28	不适用	162,260,000.00	不适用	/	/	162,26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否	418,905,189.67	162,260,000.00	162,260,000.00	38.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6,645,189.67
合计	/	/	/	/	418,905,189.67	162,260,000.00	162,260,000.00	/	/	/	/	/	/	/	/	256,645,189.67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年12月29日	41,890.52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30日	25,877.80	否

其他说明

与上述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中节余金额 25,664.52 万元差异系公司一般户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支付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尚未转出以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差异所致。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8618号）。报告认为：晨丰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晨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800,381	20	+49,484,821			-33,800,381	+15,684,440	49,484,821	19.7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800,381	20	+49,484,821			-33,800,381	+15,684,440	49,484,821	19.7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5,207,570	80				+66,258,177	+66,258,177	201,465,747	80.28
1、人民币普通股	135,207,570	80				+66,258,177	+66,258,177	201,465,747	80.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9,007,951	100	+49,484,821			+32,457,796	+81,942,617	250,950,568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晨丰转债”自2022年2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累计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4,50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457,796股。截至2025年11月20日，累计转股数量为32,465,747股，公司总股本为201,465,747股，“晨丰转债”已于2025年11月21日摘牌。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对应的49,484,821股已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为250,950,568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晨丰转债”自2022年2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累计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4,50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457,796股，“晨丰转债”已于2025年11月21日摘牌。截至摘牌日，公司总股本为201,465,747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对应的49,484,821股已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为250,950,568股。

本期历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债转股前	债转股后	定增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股)	0.1304	0.1262	0.12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6.59	7.88	7.99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丁闵	33,800,381	33,800,381	49,484,821	49,484,821	1.解除限售原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74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新增限售原因：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1.本年解除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2025年2月1日； 2.新增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2028年12月10日
合计	33,800,381	33,800,381	49,484,821	49,484,82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普通股	2025 年 12 月 4 日	8.68 元/股	49,484,821	2025 年 12 月 11 日	49,484,821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及“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786,962,908.18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66%；净资产 2,026,948,976.63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7.58%；负债总额 1,760,013,931.55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7.98%；资产负债率为 46.48%，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0.42 个百分点。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丁闵	+49,484,821	83,285,202	33.19	49,484,821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驥飛實 業有限公司	0	39,546,000	15.76	0	无	0	境外法人
杭州宏沃自 有资金投资 有限公司	-1,690,100	10,824,600	4.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方东晖	-3,350,000	10,780,635	4.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湖—高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9,293,270	3.70	0	无	0	其他
魏一骥	0	6,323,368	2.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伟志	2,433,990	5,127,236	2.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5,712	4,815,712	1.92	0	无	0	其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2,838	2,672,838	1.07	0	无	0	其他
王军	+161,700	2,476,352	0.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驥飛實業有限公司	39,5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46,000				
丁闵	33,800,381	人民币普通股	33,800,381				
杭州宏沃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10,8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24,600				
方东晖	10,780,635	人民币普通股	10,780,635				
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湖—高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93,270	人民币普通股	9,293,270				
魏一骥	6,323,368	人民币普通股	6,323,368				
潘伟志	5,127,236	人民币普通股	5,127,2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5,712	人民币普通股	4,815,7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2,838	人民币普通股	2,672,838				
王军	2,476,352	人民币普通股	2,476,35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p>2023年5月7日，求精投资、香港骥飞、魏一骥与丁闵签署《放弃表决权协议》，求精投资、香港骥飞、魏一骥放弃其合计持有的公司79,669,74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求精投资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3,800,38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香港骥飞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9,546,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魏一骥放弃其持有的公司6,323,36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香港骥飞、魏一骥放弃表决权的期限自《放弃表决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丁闵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求精投资、香港骥飞、魏一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10%（含本数）以上或相关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终止协议时止。</p> <p>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49,484,821股已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至此，丁闵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求精投资、香港骥飞、魏一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10%（含本数）以上，香港骥飞、魏一骥放弃表决权的期限终止。</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第二大股東香港骥飛實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魏新娟系前十大股東魏一骥之母亲；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東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東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東、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東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東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東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東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丁闵	49,484,821	2028年12月10日	33,800,381	丁闵先生承诺，若公司本次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股份事项完成后，其在中国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票的30%，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東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東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丁闵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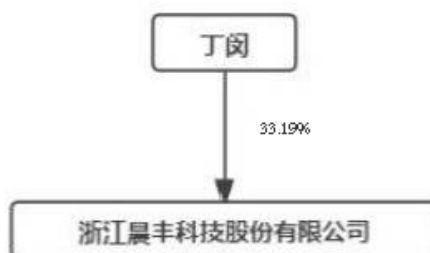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丁闵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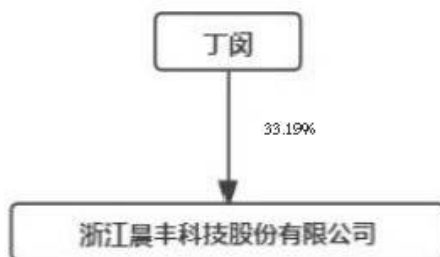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港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香港驥飛實業有限公司	魏新娟	2003年8月1日	33805956	500,000	投资，贸易和顾问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8614号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晨丰科技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晨丰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之附注。

晨丰科技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LED灯泡散热器、灯头类、印制电路板和灯具金属件等产品销售，以及电力销售和相关服务。2025年度，晨丰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12,930.67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晨丰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晨丰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及服务类别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取项目函证其销售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5）选取项目检查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及对账单、销售发票等文件，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选取项目检查与电力销售和相关服务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供用电合同、购售电合同、电量及电费结算单、销售发票等文件；

（6）选取项目检查销售收款的银行进账单据，核对收款单位、金额、日期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

（7）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之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晨丰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9,394.05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4,649.26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744.79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晨丰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晨丰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晨丰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晨丰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晨丰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晨丰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加才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华海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12,878,495.43	184,802,906.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1,239,483.98	7,388,302.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04,200.00	
应收账款	七、5	247,447,868.24	347,733,898.6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56,398,736.76	66,870,941.23
预付款项	七、8	13,866,232.58	25,692,783.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1,811,326.83	47,010,769.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20,394,935.80	293,499,656.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53,922.78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1,313,530.36	72,787,108.31
流动资产合计		1,155,908,732.76	1,045,786,365.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200,878.15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995,894.78	8,083,03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01,184,000.00	101,18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838,686,282.68	1,845,181,057.99
在建工程	七、22	358,152,544.58	340,111,087.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2,159,915.83	12,795,184.33
无形资产	七、26	245,841,639.40	260,010,560.9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2,747,298.6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684,647.01	1,912,10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7,158,232.03	27,077,04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1,990,140.96	8,526,584.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1,054,175.42	2,607,627,948.87
资产总计		3,786,962,908.18	3,653,414,314.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42,624,204.91	319,791,721.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1,803,680.26	29,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363,706,815.07	508,256,351.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314,644.92	2,655,90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0,332,996.93	21,029,349.33
应交税费	七、40	11,837,872.65	10,396,287.02
其他应付款	七、41	8,386,919.61	40,370,427.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39,237,194.15	113,680,325.5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88,929.83	803,685.27
流动负债合计		821,533,258.33	1,045,984,054.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886,953,160.01	912,237,812.72
应付债券	七、46		435,493,418.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9,304,541.92	3,294,395.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5,341,801.08	19,920,70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6,881,170.21	26,966,23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480,673.22	1,397,912,568.32
负债合计		1,760,013,931.55	2,443,896,622.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50,950,568.00	169,007,951.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31,097,180.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08,952,129.90	531,343,454.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3,838,700.37	-25,261,208.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70,577,438.89	68,974,633.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29,354,170.37	410,266,82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5,995,606.79	1,185,428,831.68
少数股东权益		20,953,369.84	24,088,860.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26,948,976.63	1,209,517,69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86,962,908.18	3,653,414,314.58

公司负责人：丁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建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355,497.94	35,982,138.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39,483.98	7,388,302.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44,565,262.81	193,584,156.76
应收款项融资		40,860,272.85	46,318,430.32
预付款项		3,878,692.29	15,790,019.4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753,980,944.64	599,895,109.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20,000,000.00
存货		117,714,791.70	135,426,120.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922.78	
其他流动资产		754,375.02	468,674.87
流动资产合计		1,388,503,244.01	1,034,852,952.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878.1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782,819,592.63	747,819,592.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184,000.00	101,18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572,921.54	224,454,856.66
在建工程		812,697.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642,735.98	94,105.84
无形资产		37,031,983.05	38,400,462.8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5,789.93	480,85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76,543.18	16,080,55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0,990.43	1,779,04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8,818,132.17	1,130,293,478.66
资产总计		2,527,321,376.18	2,165,146,43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335,055.56	185,756,451.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71,117,746.24	102,040,938.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27,834.19	1,536,785.38
应付职工薪酬		10,492,780.93	10,538,449.30
应交税费		2,259,733.95	2,486,586.94
其他应付款		5,298,593.17	5,468,646.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602,416.07	58,395,714.79
其他流动负债		258,528.86	605,771.19
流动负债合计		334,492,688.97	381,829,34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147,125.00	143,145,188.13
应付债券			435,493,418.0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86,777.27	50,203.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47,053.49	5,743,66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880,955.76	584,432,472.19
负债合计		452,373,644.73	966,261,81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950,568.00	169,007,951.00
其他权益工具			31,097,180.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9,698,817.40	529,157,123.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064,760.04	68,461,955.08
未分配利润		414,233,586.01	401,160,40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74,947,731.45	1,198,884,61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27,321,376.18	2,165,146,431.38

公司负责人：丁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建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9,306,703.36	1,265,814,483.1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129,306,703.36	1,265,814,483.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31,608,945.16	1,264,817,642.4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53,854,701.00	1,069,201,037.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588,194.40	7,894,669.78
销售费用	七、63	9,291,363.73	10,318,292.94
管理费用	七、64	67,662,178.93	71,161,169.92
研发费用	七、65	34,223,609.90	41,501,270.67
财务费用	七、66	57,988,897.20	64,741,201.72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63,368,868.26	73,382,921.32
利息收入	七、66	5,719,366.52	6,920,003.41
加：其他收益	七、67	13,534,696.11	11,090,167.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6,348,676.68	4,287,556.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1,860,755.22	83,032.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3,851,181.98	6,475,234.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8,128,276.50	-8,925,497.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2,634,659.12	-13,926,319.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154,760.81	-385,448.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24,138.16	-387,466.4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792,758.16	588,094.7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117,854.72	4,144,227.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99,041.60	-3,943,599.3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750,124.40	-4,576,483.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48,917.20	632,884.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48,917.20	632,884.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42,218.36	8,045,756.76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3,301.16	-7,412,872.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28,606,098.17	-7,741,160.14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28,577,492.08	-7,733,418.9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8,577,492.08	-7,733,418.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77	-28,577,492.08	-7,733,418.9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06.09	-7,741.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57,180.97	-7,108,275.6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35,273.72	312,337.7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21,907.25	-7,420,613.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470,357.0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225,881.28 元。

公司负责人：丁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建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21,965,337.53	618,238,223.61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75,663,838.80	552,400,578.88
税金及附加		3,984,705.96	3,421,238.52
销售费用		5,133,874.66	5,455,250.50
管理费用		29,074,819.55	29,662,183.05
研发费用		18,030,198.05	20,853,892.86
财务费用		17,121,693.44	7,280,395.21
其中：利息费用		32,157,165.77	37,789,382.64
利息收入		21,876,112.84	24,826,031.81

加：其他收益		3,953,704.90	5,355,419.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0,000,001.00	24,204,524.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51,181.98	6,475,234.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7,701.84	-1,523,923.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68,018.95	-11,408,169.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8,690.07	-1,179,576.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14,064.23	21,088,192.99
加：营业外收入		1,557,989.62	528,363.94
减：营业外支出		240,550.27	2,107,395.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31,503.58	19,509,161.13
减：所得税费用		-496,546.06	-6,087,771.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28,049.64	25,596,932.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28,049.64	25,596,932.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28,049.64	25,596,932.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丁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建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532,999.02	977,991,575.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92,211.17	6,070,26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616,319.03	31,953,64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841,529.22	1,016,015,48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565,423.14	562,794,700.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581,308.57	163,608,22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19,113.92	37,890,43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305,238.23	52,451,60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671,083.86	816,744,95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70,445.36	199,270,52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4,52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3,464.51	29,730,669.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7,629,916.95	7,589,0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83,381.46	41,524,22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111,479.09	304,865,96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845,423.05	47,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72,50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129,410.33	360,265,96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46,028.87	-318,741,73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905,189.67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197,192.47	964,932,148.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5,355,167.33	59,429,07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457,549.47	1,028,361,228.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188,873.72	626,528,18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63,920.71	83,592,801.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920,853.33	332,459,07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773,647.76	1,042,580,06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83,901.71	-14,218,83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22,038.75	-7,911,39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786,279.45	-141,601,446.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28,141.34	287,329,58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514,420.79	145,728,141.34

公司负责人：丁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建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833,164.09	431,103,63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0,808.26	4,088,83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9,186.24	11,308,17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983,158.59	446,500,64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262,945.05	319,390,219.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62,779.12	72,487,92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07,254.89	14,087,17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6,056.40	16,972,02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319,035.46	422,937,33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64,123.13	23,563,30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204,52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8,918.32	30,076,552.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55,918.95	40,798,24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504,837.27	75,079,319.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3,154.24	20,318,11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127,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60,000.00	22,144,11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263,154.24	169,862,22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58,316.97	-94,782,90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8,905,189.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990,000.00	294,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6,74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895,189.67	305,506,74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544,000.00	306,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28,967.96	47,674,196.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0.00	51,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124,567.96	354,375,79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70,621.71	-48,869,04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3,068.46	1,103,222.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373,359.41	-118,985,42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82,138.53	154,967,56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355,497.94	35,982,138.53

公司负责人：丁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建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007,951.00			31,097,180.28	493,633,361.18		-25,261,208.29		68,974,633.93		413,308,027.66		1,150,759,945.76	21,983,627.65	1,172,743,573.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7,710,093.00						-3,041,207.08		34,668,885.92	2,105,232.80	36,774,118.7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007,951.00			31,097,180.28	531,343,454.18		-25,261,208.29		68,974,633.93		410,266,820.58		1,185,428,831.68	24,088,860.45	1,209,517,69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1,942,617.00			-31,097,180.28	777,608,675.72		-28,577,492.08		1,602,804.96		19,087,349.79		820,566,775.11	-3,135,490.61	817,431,284.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577,492.08				22,042,218.36		-6,535,273.72	-10,321,907.25	-16,857,180.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942,617.00			-31,097,180.28	810,541,693.42								861,387,130.14		861,387,130.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484,821.00				369,420,368.67								418,905,189.67		418,905,189.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457,796.00			-31,097,180.28	441,121,324.75								442,481,940.47		442,481,940.4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02,804.96		-2,954,868.57		-1,352,063.61		-1,352,063.61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2,804.96		-1,602,804.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00		4.18	178.79		789.31		40.70		756.21		124.57	6.83	69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417.00		-2,323.90	37,737,275.39		-7,733,418.98		2,559,693.23		-22,230,935.63		10,332,707.11	-1,130,706.38	9,202,000.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33,418.98				8,045,756.76		312,337.78	-7,420,613.38	-7,108,275.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17.00		-2,323.90	27,182.39								27,275.49	4,000,000.00	4,027,275.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417.00		-2,323.90	27,182.39								27,275.49		27,275.4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59,693.23		-30,276,692.39		-27,716,999.16		-27,716,999.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9,693.23		-2,559,693.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716,999.16		-27,716,999.16		-27,716,999.1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7,710,093.00							37,710,093.00	2,289,907.00	40,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007,951.00		31,097,180.28	531,343,454.18		-25,261,208.29		68,974,633.93		410,266,820.58		1,185,428,831.68	24,088,860.45	1,209,517,692.13

公司负责人：丁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建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007,951.00			31,097,180.28	529,157,123.98				68,461,955.08	401,160,404.94	1,198,884,61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007,951.00			31,097,180.28	529,157,123.98				68,461,955.08	401,160,404.94	1,198,884,61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942,617.00			-31,097,180.28	810,541,693.42				1,602,804.96	13,073,181.07	876,063,11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28,049.64	16,028,049.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942,617.00			-31,097,180.28	810,541,693.42						861,387,130.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484,821.00				369,420,368.67						418,905,189.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2,457,796.00			-31,097,180.28	441,121,324.75						442,481,940.4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02,804.96	-2,954,868.57	-1,352,063.61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2,804.96	-1,602,804.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2,063.61	-1,352,063.6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950,568.00				1,339,698,817.40				70,064,760.04	414,233,586.01	2,074,947,731.45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005,534.00			31,099,504.18	529,129,941.59				65,902,261.85	405,840,165.01	1,200,977,40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005,534.00			31,099,504.18	529,129,941.59				65,902,261.85	405,840,165.01	1,200,977,40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7.00			-2,323.90	27,182.39				2,559,693.23	-4,679,760.07	-2,092,791.35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596,932.32	25,596,932.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17.00			-2,323.90	27,182.39						27,275.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417.00			-2,323.90	27,182.39						27,275.4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59,693.23	-30,276,692.39	-27,716,999.16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9,693.23	-2,559,693.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716,999.16	-27,716,999.1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007,951.00			31,097,180.28	529,157,123.98				68,461,955.08	401,160,404.94	1,198,884,615.28

公司负责人：丁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建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娥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许可(2015)133号文批准,在原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1年1月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72587440XX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095.0568万元,股份总数25,095.0568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照明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风力、光伏电站的开发运营和增量配电网运营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为便于表述,将编制财务报表中涉及的相关公司简称如下:

公司全称	简称	备注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晨航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	晨丰商贸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明益电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宏亿电子公司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2025年9月处置
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晨丰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CHENFENG TECHP RIVATE LIMITED)	印度晨丰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金麒麟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金麒麟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国盛电力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北方电网(奈曼旗)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注1]	北方配售电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旺天新能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星发电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山新能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北方电网(新疆)有限公司	北方电网新疆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青海国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国盛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杭州北方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北方电网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辽宁沈抚北方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北网技术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浙江北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北网智算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北京北网新能供电有限公司	北网新能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北网新能（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北网新能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通辽市金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通新能源公司	通辽金麒麟公司子公司
通辽联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能太阳能公司	辽宁金麒麟公司子公司
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玉丰新能源公司	辽宁金麒麟公司子公司
奈曼旗融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丰新能源公司	玉丰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辽宁国盛售电有限公司	国盛售电公司	国盛电力公司子公司
国盛（辽宁）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盛新能源公司	国盛电力公司子公司
辽宁北网虚拟电厂有限公司	北网虚拟电厂公司	国盛售电公司子公司
北票市国盛配售电有限公司	国盛配售电公司	国盛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赤峰玉龙供电有限公司	玉龙供电公司	国盛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巴林右旗庆州供电有限公司	庆州供电公司	国盛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农安国盛电力供应有限公司	农安国盛公司	国盛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农安国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农安新能源公司	农安国盛公司子公司
通辽市汇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汇集新能源公司	旺天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科右中旗北方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右中旗北方电网公司	旺天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开鲁县北方电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鲁北方电网公司	旺天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通辽市汇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汇集太阳能公司	汇集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奈曼旗广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新发电公司	广星发电公司子公司
北方电网（内蒙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方电网内蒙公司	广星发电公司子公司
北方电网（宁夏）有限公司	北方电网宁夏公司	北方电网内蒙公司子公司
北方电网（吉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方电网吉林公司	国盛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北方电网(张掖)有限公司	北方电网张掖公司	国盛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北方电网(甘肃)有限公司	北方电网甘肃公司	国盛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通辽国盛供电有限公司	国盛供电公司	国盛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北方电网（陕西）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北方电网陕西公司	北方电网吉林公司子公司
通榆通盛供电有限公司	通榆通盛公司	北方电网吉林公司子公司
科尔沁左翼中旗恒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硕新能源公司	北方电网内蒙公司子公司
科尔沁左翼中旗鸿泰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鸿泰发电公司	北方电网内蒙公司子公司

科尔沁左翼中旗泰阳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泰阳发电公司	北方电网内蒙公司子公司
赤峰松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州新能源公司	东山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赤峰启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启航新能源公司	东山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赤峰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辰光新能源公司	东山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赤峰鑫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鑫晟新能源公司	东山新能源公司子公司
辽宁北网新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辽宁北网新能公司	北网技术公司子公司
北网新能（科尔沁左翼中旗）能源有限公司	科尔沁左翼中旗北网新能公司	内蒙古北网新能公司子公司
通辽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鑫泰新能源公司	通辽金麒麟公司联营企业
通辽市新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通新能源公司	通辽金麒麟公司联营企业
农安宇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农安宇盛公司	国盛新能源公司联营企业
北网智算（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北网智算公司	北网智算公司子公司
北网新能（二连浩特）能源有限公司	二连浩特北网新能公司	内蒙古北网新能公司子公司
北网新能（苏尼特左旗）能源有限公司	苏尼特左旗北网新能公司	内蒙古北网新能公司子公司
北网新能（开鲁县）能源有限公司	开鲁北网新能公司	内蒙古北网新能公司子公司

[注 1]原名奈曼旗广星配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更名

[注 2]原名辽宁盛帆新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更名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印度晨丰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其他应收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总额超过集团收入总额的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同经营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下同)	6.00	6.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期货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6.00	6.00
1-2年	15.00	15.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

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0、5、10	3.00-20.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30	5、10	3.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10	11.25-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10	9.00-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及风电项目许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的年限	直线法
管理软件	5-10年	直线法
风电项目许可	风电项目设计运营年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 LED 灯泡散热器、灯头类、印制电路板和灯具金属件等产品，提供电力销售及相关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境内实体内销产品和印度晨丰公司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商品控制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经客户确认取得相关收款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境内实体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经海关报关核准及单据齐全，商品控制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电力销售及相关服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及相关服务，取得客户付款凭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工程施工相关业务，公司根据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在合同开始日识别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按某一时段确认的收入在合同期内以取得合同约定的进度确认单确定履约进度，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13%、18%[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2.4元-6元/平方米

[注 1]辽宁金麒麟公司等小规模纳税人按1%和3%征收率计缴，咨询服务收入按6%税率计缴，工程施工服务收入按9%税率计缴，本公司和其他境内子公司销售商品按13%税率计缴，印度晨丰公司按18%计缴类似增值税的流转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明益电子公司、广新发电公司	15
印度晨丰公司	25.1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金通新能源公司、辽宁金麒麟公司、玉丰新能源公司、国盛电力公司、北网虚拟电厂公司、国盛新能源公司、北方电网吉林公司、通榆通盛公司、国盛配售电公司、北方电网宁夏公司、旺天新能源公司、科右中旗北方电网公司、开鲁北方电网公司、广星发电公司、北方电网内蒙公司、东山新能源公司、内蒙古北网新能公司、杭州北方电网公司、北网技术公司、北网新能公司和内蒙古北网智算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2.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 2023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公司本期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明益电子公司 2025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明益电子公司本期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广新发电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从事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三免三减半”的优惠。通辽金麒麟公司、融丰新能源公司、联能太阳能公司、北方电网陕西公司、北方配售电公司、汇集新能源公司、汇集太阳能公司、广新发电公司和恒硕新能源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6.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第 013 号第三条，对供电部门的输电线路用地、变电站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北方配售电公司、农安国盛公司、玉龙供电公司、国盛供电公司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2,355.67	100,718.06
银行存款	482,412,065.12	145,665,811.14
其他货币资金	30,364,074.64	39,036,376.86
合计	512,878,495.43	184,802,906.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183,006.99	58,203,116.65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金额包括质押定期存单 14,030,82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643,509.64 元、保函保证金 4,300,000.00 元和经营保证金 389,745.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39,483.98	7,388,302.00	/
其中：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和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	21,239,483.98	7,388,302.00	/
合计	21,239,483.98	7,388,302.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务公司承兑票据	28,200.00	
商业承兑票据	376,000.00	
合计	404,2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000.00	100.00	25,800.00	6.00	404,2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	93.02	24,000.00	6.00	376,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0,000.00	6.98	1,800.00	6.00	28,200.00					
合计	430,000.00	/	25,800.00	/	404,200.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00,000.00	24,000.00	6.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30,000.00	1,800.00	6.00
合计	430,000.00	25,800.00	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00.00				25,800.00
合计		25,800.00				25,8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42,107,651.35	332,331,069.59
1至2年	25,743,892.66	30,900,825.16
2至3年	13,318,648.66	21,095,434.77
3年以上	12,770,260.31	2,634,343.41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93,940,452.98	386,961,672.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81,927.64	5.81	14,990,494.23	87.76	2,091,433.41	7,191,217.80	1.86	3,409,165.38	47.41	3,782,052.42
其中：										
应收账款	17,081,927.64	5.81	14,990,494.23	87.76	2,091,433.41	7,191,217.80	1.86	3,409,165.38	47.41	3,782,052.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858,525.34	94.19	31,502,090.51	11.38	245,356,434.83	379,770,455.13	98.14	35,818,608.93	9.43	343,951,846.20
其中：										
应收账款	276,858,525.34	94.19	31,502,090.51	11.38	245,356,434.83	379,770,455.13	98.14	35,818,608.93	9.43	343,951,846.20
合计	293,940,452.98	/	46,492,584.74	/	247,447,868.24	386,961,672.93	/	39,227,774.31	/	347,733,898.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3,162.93	6,167,846.63	9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宁波灿祥光电有限公司	470,651.75	470,651.75	10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难以收回
常州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3,085.37	123,085.37	10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难以收回
江西省泽钜照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4,511.00	107,608.80	8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FT LED FABRICACAO E COMERCIO DE LAMPADAS LTDA	1,144,731.31	1,144,731.31	10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难以收回
GOEL LIGHTINGS	1,463,006.48	1,463,006.48	10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难以收回
NEUE LIGHT PRIVATE LIMITED(ROORKEE)	293,136.74	190,538.88	65.00	经单独测试,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20,881.62	18,793.46	9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RADHIKA INDUSTRIES UNIT-2	3,740.17	2,618.12	7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H Q LAMPS MANUFACTURING CO. Pvt.Ltd	1,837.75	1,653.98	9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NEUE LIGHT PRIVATE LIMITED	1,955,091.90	1,270,809.74	65.00	经单独测试,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Radhika Opto	1,111,655.67	778,158.97	7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Goel Lightings	951,992.93	951,992.93	10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难以收回
HQ Lamps Manufacturers	2,554,442.02	2,298,997.81	9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部分难以收回
合计	17,081,927.64	14,990,494.23	87.7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0,145,036.38	14,408,702.17	6.00
1-2年	18,086,848.42	2,713,027.27	15.00
2-3年	8,492,558.95	4,246,279.48	50.00
3年以上	10,134,081.59	10,134,081.59	100.00
合计	276,858,525.34	31,502,090.51	11.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09,165.38	12,824,206.49	244,490.94		-998,386.70	14,990,494.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18,608.93	4,195,267.05		2,207.40	-8,509,578.07	31,502,090.51
合计	39,227,774.31	17,019,473.54	244,490.94	2,207.40	-9,507,964.77	46,492,584.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07.4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53,675,202.81		53,675,202.81	18.26	12,309,926.70

LIGHTANIUM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13,318,446.47		13,318,446.47	4.53	799,106.79
浙江威乐新能源压缩机有限公司	10,202,295.35		10,202,295.35	3.47	612,137.72
Calcom Vision Limited	7,559,822.64		7,559,822.64	2.57	453,589.36
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7,966.92		7,087,966.92	2.41	6,379,170.23
合计	91,843,734.19		91,843,734.19	31.24	20,553,930.8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398,736.76	66,870,941.23
合计	56,398,736.76	66,870,941.2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923,424.98	
合计	118,923,424.9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98,736.76	100.00			56,398,736.76	66,870,941.23	100.00			66,870,941.2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6,398,736.76	100.00			56,398,736.76	66,870,941.23	100.00			66,870,941.23
合计	56,398,736.76	/		/	56,398,736.76	66,870,941.23	/		/	66,870,941.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42,284.58	99.83	25,647,051.80	99.82
1至2年	23,948.00	0.17	36,340.07	0.14
2至3年			9,391.43	0.04
合计	13,866,232.58	100.00	25,692,783.3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566,901.19	25.72
河南多孚金属精加工有限公司	1,908,616.11	13.76
上海骐舜实业有限公司	1,580,707.96	11.40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1,207,234.16	8.71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735,261.18	5.30
合计	8,998,720.60	64.8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11,326.83	47,010,769.27
合计	11,811,326.83	47,010,769.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367,807.83	40,910,930.57
1至2年	3,906,715.86	5,688,391.06

2至3年	4,909,149.84	953,362.76
3年以上	877,400.91	30,144.32
合计	13,061,074.44	47,582,828.71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拆迁补偿相关款项	8,090,396.00	8,090,396.00
出口退税款	531,605.12	1,042,967.03
押金保证金	2,050,939.48	1,127,262.33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667,067.78	372,203.35
资产转让款	1,721,066.06	
应收辽宁北网新能公司分立相关款项		36,950,000.00
合计	13,061,074.44	47,582,828.71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8,106.70	57,127.03	506,825.71	572,059.4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106.70	8,106.70		
--转入第三阶段		-57,127.03	57,127.0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6,074.45	1,297.63	592,173.09	779,545.1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000.00		-104,857.00	-101,857.0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89,074.45	9,404.33	1,051,268.83	1,249,747.6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各阶段划分依据：第一阶段，账龄1年以内坏账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账龄1-2年的坏账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账龄2年以上或特殊计提坏账准备自初始确认后预期发生信用减值。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6.00
1至2年	15.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2,059.44	779,545.17			-101,857.00	1,249,747.61
合计	572,059.44	779,545.17			-101,857.00	1,249,747.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	8,090,396.00	61.94	政府拆迁补偿相关款项	[注 1]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1,721,066.06	13.18	资产转让款	1年以内	103,263.96
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	531,605.12	4.07	出口退税款	1年以内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00,000.00	3.83	保证金	3年以上	500,000.00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行政财务部	488,500.00	3.74	保证金	1年以内	29,310.00
合计	11,331,567.18	86.76	/	/	632,573.96

[注 1]其中账龄 1-2 年金额为元 2,782,852.00 元，账龄 2-3 年金额为 5,307,544.00 元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101,737.78	1,670,634.75	110,431,103.03	140,354,227.16	1,280,017.80	139,074,209.36
在产品	30,762,638.60	689,454.59	30,073,184.01	28,198,508.93	672,427.35	27,526,081.58
库存商品	57,092,445.48	10,995,785.91	46,096,659.57	88,305,261.57	14,519,453.74	73,785,807.8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9,578,303.24	1,601,434.26	27,976,868.98	35,400,975.70	1,000,476.78	34,400,498.92
委托加工物资	5,817,120.21		5,817,120.21	18,713,059.23		18,713,059.23
合计	235,352,245.31	14,957,309.51	220,394,935.80	310,972,032.59	17,472,375.67	293,499,656.9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80,017.80	2,328,785.13	-19,159.70	1,051,472.97	867,535.51	1,670,634.75
在产品	672,427.35	314,314.88		297,287.64		689,454.59
库存商品	14,519,453.74	5,642,826.23	-12,830.38	5,463,451.64	3,690,212.04	10,995,785.9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000,476.78	1,601,434.26		1,000,476.78		1,601,434.26
合计	17,472,375.67	9,887,360.50	-31,990.08	7,812,689.03	4,557,747.55	14,957,309.5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库存商品	相关售价或合同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3,922.78	
合计	153,922.78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0,436,830.37	72,022,805.72
预缴税金	876,699.99	764,302.59
合计	71,313,530.36	72,787,108.31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分期收款诉讼赔偿	236,000.00	28,560.00	207,44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561.85		6,561.85				
合计	229,438.15	28,560.00	200,878.1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000.00	25.42	18,000.00	30.00	42,000.00					
其中：										
长期应收款	60,000.00	25.42	18,000.00	30.00	4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000.00	74.58	10,560.00	6.00	165,440.00					
其中：										
长期应收款	176,000.00	74.58	10,560.00	6.00	165,440.00					
合计	236,000.00	/	28,560.00	/	207,440.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杭州贻业丰华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18,000.00	30.00	2025年11月未付款，12月拆分两笔5000款项月头月尾拆分付款，期后1月仅付款5000元
合计	60,000.00	18,000.00	3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6,000.00	10,560.00	6.00
其中：1年以内	176,000.00	10,560.00	6.00
合计	176,000.00	10,560.00	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00.00				18,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60.00				10,560.00
合计		28,560.00				28,56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国盛供电公司	3,989,336.14	1,500,000.00		-41,443.37					-5,447,892.77	
新通新能源公司	4,093,696.19			74,240.41						4,167,936.60
鑫泰新能源公司		2,000,000.00		2,214,213.62						4,214,213.62
农安宇盛公司		1,000,000.00		-386,255.44						613,744.56
小计	8,083,032.33	4,500,000.00		1,860,755.22					-5,447,892.77	8,995,894.78
合计	8,083,032.33	4,500,000.00		1,860,755.22					-5,447,892.77	8,995,894.7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根据子公司国盛新能源和通辽市经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实业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 4.99 万元的价格受让经开实业集团持有的 30% 国盛供电公司认缴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盛供电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盛供电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国盛供电公司的核算方法从权益法转为成本法。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184,000.00	101,184,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1,184,000.00	101,184,000.00
合计	101,184,000.00	101,184,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公司对海宁视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宁芯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 81,408,000.00 元和 19,776,000.00 元，持股比例均为 19.20%。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38,686,282.68	1,845,181,057.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38,686,282.68	1,845,181,057.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4,667,932.04	1,675,584,729.57	14,868,488.90	15,980,441.44	2,381,101,591.95
2.本期增加金额	-5,946,177.71	227,600,573.41	187,837.79	489,953.90	222,332,187.39
(1) 购置	84,900.00	7,087,213.03	241,894.03	569,696.36	7,983,703.42
(2) 在建工程转入	11,881,715.02	225,873,254.45			237,754,969.47
(3) 企业合并增加		1,406,004.67			1,406,004.67
(4) 外币报表折算	-17,912,792.73	-6,765,898.74	-54,056.24	-79,742.46	-24,812,490.17
3.本期减少金额	53,451,204.82	127,555,285.91	5,850,580.59	5,098,570.23	191,955,641.55
(1) 处置或报废	5,281,392.22	13,258,864.99	3,626,703.77	167,618.56	22,334,579.54
(2) 转入在建工程		2,592,986.74		40,337.08	2,633,323.82
(3) 合并转出	48,169,812.60	111,703,434.18	2,223,876.82	4,890,614.59	166,987,738.19
4.期末余额	615,270,549.51	1,775,630,017.07	9,205,746.10	11,371,825.11	2,411,478,137.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1,468,819.85	400,579,225.12	11,330,272.31	11,347,300.19	534,725,617.47
2.本期增加金额	30,505,853.55	98,005,060.88	1,017,493.60	1,262,131.03	130,790,539.06
(1) 计提	31,092,606.87	99,103,559.83	1,057,392.00	1,315,258.21	132,568,816.91
(2) 外币报表折算	-586,753.32	-1,131,891.56	-39,898.40	-53,127.18	-1,811,670.46
(3) 合并转入		33,392.61			33,392.61
3.本期减少金额	17,125,337.50	66,642,094.25	4,901,195.48	4,055,674.19	92,724,301.42
(1) 处置或报废	4,402,065.10	5,743,427.67	2,882,103.58	203,673.97	13,231,270.32
(2) 转入在建工程		112,878.01			112,878.01

(3) 合并转出	12,723,272.40	60,785,788.57	2,019,091.90	3,852,000.22	79,380,153.09
4. 期末余额	124,849,335.90	431,942,191.75	7,446,570.43	8,553,757.03	572,791,855.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79,327.13	315,589.36			1,194,916.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879,327.13	315,589.36			1,194,916.49
(1) 处置或报废	879,327.13	315,589.36			1,194,916.49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0,421,213.61	1,343,687,825.32	1,759,175.67	2,818,068.08	1,838,686,282.68
2. 期初账面价值	562,319,785.06	1,274,689,915.09	3,538,216.59	4,633,141.25	1,845,181,057.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163,736.14
小计	5,163,736.14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8,403,640.05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8,152,544.58	340,111,087.43
工程物资		
合计	358,152,544.58	340,111,087.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赤峰启航 22.5MW 风电及绿电联网线路	87,461,021.14		87,461,021.14	11,441,926.31		11,441,926.31
通辽增量配电网 B 区 1 号 66KV 变电站及联网工程	50,877,546.95		50,877,546.95			
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工程	32,682,278.26		32,682,278.26	188,234,159.05		188,234,159.05
长春农安增量配电网及送出线路工程	29,416,996.21		29,416,996.21	7,545,786.33		7,545,786.33

赤峰辰光增量配电网6MW+6MW光伏	27,402,066.81		27,402,066.81	19,701,422.78		19,701,422.78
赤峰东山启新66KV变电站及线路工程	26,505,717.26		26,505,717.26	25,181,237.10		25,181,237.10
赤峰松州增量配电网6MW+6MW光伏	23,538,267.13		23,538,267.13	13,763,580.35		13,763,580.35
赤峰鑫晟工业园区及配网6MW+6MW光伏项目	20,940,310.95		20,940,310.95	8,591,696.60		8,591,696.60
鸿泰5.5MW分布式光伏项目	14,124,922.94		14,124,922.94	8,235,840.80		8,235,840.80
花吐古拉工业园区5.5MW分布式光伏项目	13,813,516.12		13,813,516.12	2,699,313.50		2,699,313.50
东山工业园区1号66kV变电站园区联网工程	13,552,951.06		13,552,951.06	4,674,460.80		4,674,460.80
长春农安增量配电网园区配套6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12,809,265.45		12,809,265.45			
赤峰增量配电网10kV红园5线新建工程	1,607,694.72		1,607,694.72	1,508,624.94		1,508,624.94
印度工厂在安装设备	2,125,687.93		2,125,687.93	3,265,488.24		3,265,488.24
北京办事处装修工程	638,648.08		638,648.08			
奈曼旗工业园区配套工程				43,996,805.50		43,996,805.50
印度厂房建设改造工程				980,213.23		980,213.23
其他项目	655,653.57		655,653.57	290,531.90		290,531.90
合计	358,152,544.58		358,152,544.58	340,111,087.43		340,111,087.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赤峰启航22.5MW风电及绿电联网线路	113,000,000.00	11,441,926.31	76,019,094.83			87,461,021.14	77.40	78.00				自筹
通辽增量配电网B区1号66KV变电站及联网工程	69,270,000.00		50,877,546.95			50,877,546.95	73.48	74.00				自筹
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工程	458,747,818.08	188,234,159.05	22,657,098.73	178,208,979.52		32,682,278.26	47.40	48.00	4,054,094.43	3,249,094.43	3.31	自筹
长春农安增量配电网及送出线路工程	46,000,000.00	7,545,786.33	21,871,209.88			29,416,996.21	69.55	70.00				自筹
赤峰辰光增量配电网6MW+6MW光伏	35,519,975.46	19,701,422.78	7,700,644.03			27,402,066.81	77.15	78.00				自筹

赤峰东山启新 66KV 变电站及线路工程	30,626,014.53	25,181,237.10	1,324,480.16			26,505,717.26	95.26	95.00				自筹
赤峰松州增量配电网 6MW+6MW 光伏	30,709,992.18	13,763,580.35	9,774,686.78			23,538,267.13	76.65	78.00				自筹
赤峰鑫晟工业园区及配网 6MW+6MW 光伏项目	31,870,007.58	8,591,696.60	12,348,614.35			20,940,310.95	65.71	66.00				自筹
奈曼旗工业园区配套工程	98,340,841.76	43,996,805.50	36,360.00	44,033,165.50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847,938,659.60	318,456,614.02	202,609,735.71	222,242,145.02		298,824,204.71	/	/	4,054,094.43	3,249,094.4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50,342.82	8,984,103.17	13,734,445.99
2.本期增加金额	8,138,231.76	2,889,872.79	11,028,104.55
(1) 租入	8,138,231.76	2,889,872.79	11,028,104.5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租赁终止			
4.期末余额	12,888,574.58	11,873,975.96	24,762,550.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3,562.02	485,699.64	939,261.66

2.本期增加金额	1,128,544.18	534,828.87	1,663,373.05
(1) 计提	1,128,544.18	534,828.87	1,663,373.0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租赁终止			
4.期末余额	1,582,106.20	1,020,528.51	2,602,634.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租赁终止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06,468.38	10,853,447.45	22,159,915.83
2.期初账面价值	4,296,780.80	8,498,403.53	12,795,184.3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管理软件	风电项目许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415,667.31			14,907,806.22	140,290,142.88	289,613,616.41
2.本期增加金额	2,872,722.85			465,018.87		3,337,741.72
(1) 购置	6,176,402.47			465,018.87		6,641,421.3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03,985.61					203,985.61
(4) 在建工程转入						
(5) 外币报表折算	-3,507,665.23					-3,507,665.23
3.本期减少金额	6,559,690.69			5,426,581.25		11,986,271.94
(1) 处置	1,659,348.09					1,659,348.09
(2) 合并转出	4,900,342.60			5,426,581.25		10,326,923.85
4.期末余额	130,728,699.47			9,946,243.84	140,290,142.88	280,965,086.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739,054.07			6,269,866.89	9,187,085.69	28,196,006.65
2.本期增加金额	2,027,490.99			1,315,356.90	7,349,668.55	10,692,516.44

(1) 计提	2,242,411.23			1,315,356.90	7,349,668.55	10,907,436.68
(2) 外币报表折算	-220,088.79					-220,088.79
(3) 企业合并增加	5,168.55					5,168.55
3.本期减少金额	1,639,723.03			2,125,353.27		3,765,076.30
(1) 处置	681,425.66					681,425.66
(2) 合并转出	958,297.37			2,125,353.27		3,083,650.64
4.期末余额	13,126,822.03			5,459,870.52	16,536,754.24	35,123,446.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07,048.83					1,407,048.8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407,048.83					1,407,048.83
(1) 处置						
(2) 合并转出	1,407,048.83					1,407,048.83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601,877.44			4,486,373.32	123,753,388.64	245,841,639.40
2.期初账面价值	120,269,564.41			8,637,939.33	131,103,057.19	260,010,560.9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宏亿电子公司	53,215,024.46			53,215,024.46		
明益电子公司	21,311,830.06					21,311,830.06
合计	74,526,854.52			53,215,024.46		21,311,830.0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计提		处置		
宏亿电子公司	53,215,024.46			53,215,024.46		
明益电子公司	18,564,531.44	2,747,298.62				21,311,830.06
合计	71,779,555.90	2,747,298.62		53,215,024.46		21,311,830.0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明益电子公司资产组	与明益电子公司购买日相关的资产组	产品属于 LED 散热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明益电子公司资产组	144,124,313.82	138,750,000.00	5,374,313.82	五年	增长率 4.58%-9.48%，毛利率 14.27%-19.41%，确定依据为明益电子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产能情况、市场的发展趋势	依据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模型	增长率 0%，毛利率 19.41%，确定依据为明益电子公司历史经营统计资料、经营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产能情况、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	折现率 10.97%，依据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模型
合计	144,124,313.82	138,750,000.00	5,374,313.82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电力设施移交待摊支出		5,905,755.38	109,780.80		5,795,974.58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345,092.83	6,422.23	606,880.23	103,425.29	641,209.54
其他	567,008.54	49,504.95	369,050.60		247,462.89
合计	1,912,101.37	5,961,682.56	1,085,711.63	103,425.29	6,684,647.01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宏亿电子公司，相应转出其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所致。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547,934.25	10,216,968.69	132,075,149.98	19,859,912.10
递延收益	7,537,801.92	1,443,164.45	11,497,888.89	2,038,818.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202,702.09	3,694,121.71	19,136,632.67	2,870,494.88
应付债券计提利息			18,670,365.00	2,800,554.75
租赁负债	11,513,768.49	1,645,960.48	3,753,451.15	288,877.25
未弥补亏损	97,795,676.92	15,705,952.90	5,682,439.48	1,420,609.87
合计	193,597,883.67	32,706,168.23	190,815,927.17	29,279,267.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1,247,248.39	1,596,974.49	4,235,040.80	324,686.00
公允价值变动	21,239,483.98	3,185,922.60	7,388,302.00	1,108,245.30
应收拆迁补偿款	5,307,544.00	796,131.60	5,307,544.00	796,131.60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23,753,388.64	26,850,077.72	131,103,057.19	26,939,400.97
合计	161,547,665.01	32,429,106.41	148,033,943.99	29,168,463.8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7,936.20	27,158,232.03	2,202,226.37	27,077,04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7,936.20	26,881,170.21	2,202,226.37	26,966,237.5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1,990,140.96		21,990,140.96	8,526,584.58		8,526,584.58
合计	21,990,140.96		21,990,140.96	8,526,584.58		8,526,584.58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364,074.64	30,364,074.64	质押	经营保证金、银承保证金等	39,074,764.72	39,074,764.72	质押	质押定期存单、土地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经营保证金、开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73,194,632.43	60,039,050.85	质押	借款质押	64,495,664.55	55,879,866.98	质押	借款质押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625,384,605.09	523,826,510.09	抵押	借款抵押	534,102,957.13	451,331,455.42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1,140,128.54	26,485,172.54	抵押	借款抵押	49,062,128.54	43,585,605.39	抵押	借款抵押
其中：数据资源								
在建工程					167,578,749.31	167,578,749.31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760,083,440.70	640,714,808.12	/	/	854,314,264.25	757,450,441.82	/	/

其他说明：

通辽金麒麟公司以科尔沁区金麒麟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与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高压供电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质押；融丰新能源公司以奈曼旗融丰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所产生的供电收费权作为质押；汇集新能源公司以开发区城园分散式风电场基于收费权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及持有的风电场设备抵押；北方配售电公司以与园区内供电用户签定的供电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联能太阳能公司和汇集太阳能公司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广新发电公司建设项目的未来收益作为质押以及项目的设备抵押；恒硕新能源公司基于恒硕 28MW 风电项目产生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996,386.64	8,918,352.20
抵押借款	47,988,196.95	42,999,739.10
保证借款	8,304,565.76	
信用借款	175,335,055.56	267,873,630.41
合计	242,624,204.91	319,791,721.7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1,803,680.26	29,000,000.00
国内信用证		
合计	31,803,680.26	29,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等经营款项	105,435,003.83	107,161,441.19
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258,271,811.24	401,094,910.68
合计	363,706,815.07	508,256,351.87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销售款	3,314,644.92	2,655,905.93
合计	3,314,644.92	2,655,905.9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506,949.89	136,191,691.62	136,888,296.58	19,810,344.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2,399.44	10,440,391.67	10,440,139.11	522,652.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029,349.33	146,632,083.29	147,328,435.69	20,332,996.93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01,454.66	123,197,277.95	123,666,965.93	18,831,766.68
二、职工福利费		3,592,506.18	3,592,506.18	
三、社会保险费	345,833.14	5,809,882.91	5,837,092.92	318,623.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3,328.62	5,118,665.03	5,136,910.82	285,082.83
工伤保险费	42,504.52	669,079.30	678,043.52	33,540.30
生育保险费		22,138.58	22,138.58	
四、住房公积金	125,215.00	2,524,518.82	2,540,354.82	109,37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4,447.09	1,067,505.76	1,251,376.73	550,576.1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506,949.89	136,191,691.62	136,888,296.58	19,810,344.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05,547.70	9,802,627.48	9,801,361.26	506,813.92
2、失业保险费	16,851.74	637,764.19	638,777.85	15,838.0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22,399.44	10,440,391.67	10,440,139.11	522,652.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 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00,020.80	2,548,678.7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003,231.93	3,828,819.95
个人所得税	110,145.37	244,904.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864.76	161,506.13
房产税	2,254,646.46	2,227,093.76
土地使用税	656,784.80	700,719.67
印花税	402,131.82	363,260.58
耕地占用税	179,344.00	179,344.00
教育费附加	88,842.94	83,715.06
地方教育附加	59,228.62	55,810.05
其他	1,631.15	2,434.40
合计	11,837,872.65	10,396,287.02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86,919.61	40,370,427.48
合计	8,386,919.61	40,370,427.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金拆借款		31,333,672.21
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7,642,730.90	7,844,258.57
其他	744,188.71	1,192,496.70
合计	8,386,919.61	40,370,427.48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7,027,967.58	113,198,180.24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09,226.57	482,145.28
合计	139,237,194.15	113,680,325.52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88,929.83	803,685.27
合计	288,929.83	803,685.2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及保证借款	550,770,543.01	700,092,624.59
抵押借款	107,147,125.00	180,145,188.13
保证借款	102,935,492.00	32,0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80,100,000.00	
质押借款	46,000,000.00	
合计	886,953,160.01	912,237,812.7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435,493,418.04
合计		435,493,418.04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晨丰转债	100	0.5	2021/8/23	6年	415,000,000.00	435,493,418.04		5,279,939.54	12,296,950.34	453,070,307.92		否
		0.7										
		1.00										
		2.00										
		2.50										
		3.00										
合计	/	/	/	/	415,000,000.00	435,493,418.04		5,279,939.54	12,296,950.34	453,070,307.92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5号）核准，公司2021年8月23日公开发行41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41,500.00万元，期限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晨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至2027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公司本期共有414,503,000.00元晨丰转债转换成32,457,796.00股股票，赎回晨丰转债394,000.00元。晨丰转债已于2025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进行初始计量时，对应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375,144,957.22元，计入应付债券；对应权益成份的公允价值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为31,104,901.27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本期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负债部分的摊余成本12,296,950.34元，按实际转股数减少其他权益工具31,097,180.28元，增加股本32,457,796.00元，增加资本公积441,121,324.75元。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租赁款	10,587,910.67	4,335,422.3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83,368.75	1,041,026.97
合计	9,304,541.92	3,294,395.36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920,704.70		4,578,903.62	15,341,801.0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9,920,704.70		4,578,903.62	15,341,801.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项目补助	1,186,510.26		812,961.84		373,548.42	与资产相关
照明附件产品生产数字化系统项目补助	73,332.97		73,332.97		-	与资产相关
LED 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项目补助	122,833.65		66,999.96		55,833.69	与资产相关
照明配件及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补助	91,656.75		42,303.00		49,353.75	与资产相关
宏亿电子机电建设项目补助	600,146.50		28,428.03	571,718.47	-	与资产相关
印度晨丰土地补助	8,521,106.37		104,555.06	612,552.15	7,803,999.16	与资产相关
宏亿电子改扩建印制电路板项目	1,503,333.46		164,999.97	1,338,333.49	-	与资产相关
企业扩容提升财政奖励	1,267,693.82		81,349.32		1,186,344.50	与资产相关
LED 绿色结构组件及生产智能化建设补助	1,313,291.72		221,964.84		1,091,326.88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1,780,000.00		240,000.00		1,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投资建设晨丰 LED 照明项目土地返还奖励	2,042,240.77		43,919.16		1,998,321.61	与资产相关
66KV 变电站项目补助	1,320,267.83		170,357.16		1,149,910.67	与资产相关
通辽市行政中心办公楼屋顶及车棚光伏项目	98,290.60		5,128.20		93,162.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920,704.70	-	2,056,299.51	2,522,604.11	15,341,801.08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9,007,951.00	49,484,821.00			32,457,796.00	81,942,617.00	250,950,568.00

其他说明：

公司股份总数增加 32,457,796.00 元系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进行了转股，详见本财务报表之附注说明，上述股本变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23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22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484,82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8 元，募集资金总额 429,528,246.28 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418,905,189.67 元，其中计入股本 49,484,82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9,420,368.67 元。上述股本变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26号）。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4,148,970.00	31,097,180.28			4,148,970.00	31,097,180.28		
合计	4,148,970.00	31,097,180.28			4,148,970.00	31,097,180.28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减少系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进行了转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1,343,454.18	815,911,865.27	38,303,189.55	1,308,952,129.9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31,343,454.18	815,911,865.27	38,303,189.55	1,308,952,129.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增加 441,121,324.75 元系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进行了转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资本公积增加 369,420,368.67 元系公司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2025 年 5 月，公司完成对辽宁北网新能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与合并日归属于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部分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05,501.9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以前年度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辽宁北网新能公司归属于本公司的净资产份额扣除留存收益后的余额 37,710,09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将上述余额转出，相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对辽宁北网新能公司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出，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5,370,171.85 元。

2025 年 9 月，公司购买国盛供电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国盛供电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之间的差额，相应减少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7,594.65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61,208.29	-28,606,098.17				-28,577,492.08	-28,606.09	-53,838,700.3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261,208.29	-28,606,098.17				-28,577,492.08	-28,606.09	-53,838,700.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261,208.29	-28,606,098.17				-28,577,492.08	-28,606.09	-53,838,700.3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974,633.93	1,602,804.96		70,577,438.8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8,974,633.93	1,602,804.96		70,577,438.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3,308,027.66	432,497,756.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041,207.0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0,266,820.58	432,497,756.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42,218.36	8,045,756.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02,804.96	2,559,693.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52,063.61	27,716,999.1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9,354,170.37	410,266,820.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041,207.08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9,162,806.15	896,528,777.48	1,191,690,168.05	998,547,530.98
其他业务	60,143,897.21	57,325,923.52	74,124,315.07	70,653,506.42
合计	1,129,306,703.36	953,854,701.00	1,265,814,483.12	1,069,201,037.4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	1,128,732,217.28	953,671,906.03	1,265,467,058.88	1,069,101,338.78

产生的收入				
-------	--	--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灯泡散热器	395,321,240.60	342,355,027.32	431,890,038.65	371,793,657.78
灯头类	252,544,641.02	221,847,819.82	264,567,755.81	233,150,721.20
印制电路板	114,416,371.98	110,516,796.15	234,903,704.61	207,432,049.48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71,506,559.01	64,185,024.52	94,938,357.01	82,942,745.73
配售电	138,544,260.28	117,394,540.58	91,591,277.78	69,046,455.70
新能源发电	96,486,043.92	39,998,821.66	73,799,034.19	34,181,901.09
工程施工	343,689.34	230,747.43		
其他业务	59,569,411.13	57,143,128.55	73,776,890.83	70,553,807.80
合计	1,128,732,217.28	953,671,906.03	1,265,467,058.88	1,069,101,338.7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128,732,217.28	953,671,906.03	1,265,467,058.88	1,069,101,338.78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128,388,527.94	953,441,158.60	1,265,467,058.88	1,069,101,338.7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43,689.34	230,747.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6,539.41	1,296,015.58
教育费附加	898,952.69	686,346.72
资源税		
房产税	2,952,589.77	2,878,298.38
土地使用税	1,114,874.33	1,264,857.49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144,707.39	906,886.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9,301.83	457,564.55

其他	191,228.98	404,700.55
合计	8,588,194.40	7,894,669.7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87,340.52	7,587,804.56
业务经费	2,246,397.30	2,066,996.33
市场推广宣传费	126,076.95	295,460.43
其他	331,548.96	368,031.62
合计	9,291,363.73	10,318,292.9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106,958.45	31,994,092.62
折旧及摊销	16,275,067.35	19,625,860.81
办公经费	5,748,561.45	7,541,944.41
中介费	6,040,300.57	5,812,618.34
业务招待费	3,152,061.05	5,155,793.15
保险费	1,834,630.63	449,749.45
其他	1,504,599.43	581,111.14
合计	67,662,178.93	71,161,169.9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450,984.69	22,856,860.73
材料投入	10,409,638.63	13,721,291.26
折旧及摊销	3,519,447.38	3,772,355.02
其他投入	843,539.20	1,150,763.66
合计	34,223,609.90	41,501,270.6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3,368,868.26	73,382,921.32
利息收入	-5,719,366.52	-6,920,003.41

汇兑净损益	-249,107.59	-2,272,623.91
其他	588,503.05	550,907.72
合计	57,988,897.20	64,741,201.7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56,299.51	2,238,739.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131,507.41	2,676,844.2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5,278.81	14,219.73
增值税加计抵减	3,271,610.38	6,160,364.72
合计	13,534,696.11	11,090,167.8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0,755.22	83,032.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487,92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4,524.48
合计	16,348,676.68	4,287,556.8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51,181.98	6,475,234.5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3,851,181.98	6,475,234.59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8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250,691.33	-9,334,279.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9,545.17	408,781.7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2,240.00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8,128,276.50	-8,925,497.70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887,360.50	-9,566,499.3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2,747,298.62	-4,359,820.49
十二、其他		
合计	-12,634,659.12	-13,926,319.88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54,760.81	932,629.25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058,929.03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2,377,007.08
合计	2,154,760.81	-385,448.80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款项	68,813.82	315,606.60	68,813.82
赔、罚款收入	1,701,958.26	220,995.40	1,701,958.26
其他	21,986.08	51,492.75	21,986.08
合计	1,792,758.16	588,094.75	1,792,758.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7,692.80	3,086,756.64	297,692.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7,692.80	3,086,756.64	297,692.8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8,000.00	94,800.00	58,000.00
赔、罚款支出	692,773.56	808,493.85	692,773.56
其他	69,388.36	154,177.18	69,388.36
合计	1,117,854.72	4,144,227.67	1,117,854.72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92,468.72	9,216,042.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42,344.32	-13,792,526.83
合计	1,750,124.40	-4,576,483.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	-------

利润总额	13,499,041.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24,856.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40,753.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1,058.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268,450.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67,276.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6,832.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33,580.45
所得税费用	1,750,124.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说明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不符合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其他货币资金	18,955,842.72	18,599,664.52
收到的政府补助	8,131,507.41	4,755,885.11
收到利息收入	4,541,787.31	6,833,971.03
收回员工备用金	584,750.92	903,154.10
收到所得税退回款		
收到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1,188,470.94	452,019.80
其他	3,213,959.73	408,947.57
合计	36,616,319.03	31,953,642.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不符合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其他货币资金	11,684,359.88	23,213,418.77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2,692,415.52	2,426,765.81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5,921,679.85	19,594,859.12
支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519,836.95	128,301.88
支付员工备用金	694,738.21	1,210,210.75
研发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843,539.20	1,150,763.66
其他	3,948,668.62	4,727,281.09
合计	36,305,238.23	52,451,601.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36,950,000.00	3,050,000.00
收到计息的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679,916.95	4,539,026.00
合计	37,629,916.95	7,589,026.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宏亿电子公司支付款	672,508.19	
合计	672,508.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单位及个人拆借款	103,500,000.00	31,000,000.00
收到票据贴现款	1,855,167.33	28,429,079.48
合计	105,355,167.33	59,429,079.4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单位及个人拆借款	9,324,433.33	33,888.89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赁款	596,420.00	3,207,498.19
支付融资租赁本金和利息		329,217,690.51
合计	9,920,853.33	332,459,077.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19,791,721.71	311,271,700.47	93,978,988.00	430,926,396.14	51,491,809.13	242,624,204.9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5,459,082.45	146,925,492.00	32,168,674.13	180,473,775.29	98,345.70	1,023,981,127.59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35,493,418.04		44,358,902.46	27,176,012.58	452,676,307.9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53,451.15		9,755,818.82	596,420.00	1,399,081.48	11,513,768.49
收支单位拆借款	31,333,672.21	103,500,000.00	1,284,572.24	1,024,433.33	135,093,811.12	
合计	1,815,831,345.56	561,697,192.47	181,546,955.65	640,197,037.34	640,759,355.35	1,278,119,100.9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51,646,494.21	442,182,647.61
其中：支付材料采购等经营性款项	344,217,879.79	433,201,967.67
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7,428,614.42	8,980,679.94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48,917.20	632,884.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34,659.12	13,926,319.88
信用减值损失	18,128,276.50	8,925,497.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568,816.91	130,540,995.8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63,373.05	1,877,245.76
无形资产摊销	10,907,394.20	10,939,456.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5,711.63	3,003,40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4,760.81	385,448.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692.80	3,086,756.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51,181.98	-6,475,234.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848,069.64	73,202,271.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48,676.68	-4,287,55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4,936.55	-13,003,89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067.29	-62,486.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57,996.30	-39,229,145.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564,095.01	-29,514,21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50,066.31	45,322,781.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70,445.36	199,270,524.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452,676,307.9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2,514,420.79	145,728,141.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728,141.34	287,329,588.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786,279.45	-141,601,446.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2,845,423.05
其中:辽宁北网新能公司	32,845,423.05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845,423.05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82,514,420.79	145,728,141.34
其中：库存现金	102,355.67	100,718.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2,412,065.12	145,627,423.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514,420.79	145,728,141.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募集资金账户	258,777,987.22	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合计	258,777,987.22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质押的定期存单等	14,030,820.00	15,165,587.86	使用受限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643,509.64	7,000,182.06	使用受限
土地保证金		12,128,625.04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4,300,000.00	4,300,000.00	使用受限
经营保证金等	389,745.00	480,369.76	使用受限
合计	30,364,074.64	39,074,764.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9,095.51	7.0288	345,082.52
卢比	643,792,826.03	0.0779	50,183,006.9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92,156.09	7.0288	11,893,826.73
欧元	101,078.31	8.2355	832,430.42
卢比	528,553,291.17	0.0779	41,200,200.49
其他应收款			
其中：卢比	7,518,402.88	0.0779	586,051.99
短期借款			
其中：卢比	141,071,555.00	0.0779	10,996,386.64
应付账款			
其中：卢比	365,957,969.91	0.0779	28,526,057.80
其他应付款			
其中：卢比	15,285,927.18	0.0779	1,191,528.85
美元	40,439.17	8.2355	333,036.7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印度晨丰公司境外主要经营地为印度，考虑到业务收支以卢比为主，选择印度卢比作为记账本位币。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96,42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574,486.08	
合计	574,486.0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450,984.69	22,856,860.73
材料投入	10,409,638.63	13,721,291.26
折旧及摊销	3,519,447.38	3,772,355.02
其他投入	843,539.20	1,150,763.66
合计	34,223,609.90	41,501,270.6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4,223,609.90	41,501,270.6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国盛供电公司	2025年8月	49,900.00	30.00	货币资金	2025年8月	能够取得实际控制权并从中获益	16,074.31	-19,155.59	-220,018.61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国盛供电公司
--现金	49,9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5,358,912.35
合并成本合计	5,408,812.3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408,812.3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国盛供电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4,302,709.63	54,302,709.63
货币资金	313,690.95	313,690.95
固定资产	1,372,612.06	1,372,612.06
无形资产	201,573.62	201,573.62
在建工程	50,531,125.43	50,531,125.43
其他资产	1,883,707.57	1,883,707.57
负债：	48,932,977.71	48,932,977.71
应付款项	40,261,087.71	40,261,087.71
其他负债	8,671,890.00	8,671,890.00
净资产	5,369,731.92	5,369,731.92
减：原享有净资产份额	5,447,892.77	5,447,892.77
少数股东权益	-39,080.42	-39,080.42
取得的净资产	5,369,731.92	5,369,731.9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国盛供电公司处于非活跃市场，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值接近账面价值，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按国盛供电公司账面价值确认。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时点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比例(%)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成本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的取得方式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国盛供电公司					5,447,892.77	5,447,892.77			

其他说明：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辽宁北网新能公司	94.2752%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5年5月27日	取得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权日期		-2,470,357.09		-3,225,881.28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辽宁北网新能公司
--现金	32,845,423.05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辽宁北网新能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4,668,966.12	91,663.87
应收款项	2,517.00	36,950,000.00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61.02	975.33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371,114.21	268,520.48
净资产	34,303,729.93	36,774,118.72
减: 少数股东权益	1,963,808.78	2,105,232.80
取得的净资产	32,339,921.15	34,668,885.92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宏亿电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1.00	67.00%	协议转让	公司不再享有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14,487,921.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国网技术公司	设立	2025-01-09	35,000,000.00	100.00%
国网智算公司	设立	2025-06-13	30,000,000.00	100.00%
国网新能公司	设立	2025-02-14	5,000,000.00	80.00%
内蒙古国网新能公司	设立	2025-12-05	60,000,000.00	100.00%
国网虚拟电厂公司	设立	2025-08-08	10,000,000.00	100.00%
科右中旗北方电网公司	设立	2025-11-26	20,000,000.00	100.00%
开鲁北方电网公司	设立	2025-11-26	20,000,000.00	100.00%
科尔沁左翼中旗国网新能公司	设立	2025-12-15	20,000,000.00	1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晨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乐平市	1,062.34	江西省乐平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	1,000.00	浙江省海宁市	商业	100.00		设立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	2,000.00	浙江省海宁市	制造业	6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印度-诺伊达	103,255.00 万卢比	印度-诺伊达	制造业	99.90		设立
江西晨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10,000.00	江西省九江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通辽金麒麟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2,000.00	内蒙古通辽市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5,300.00	辽宁省沈阳市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方电网(奈曼旗)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12,000.00	内蒙古通辽市	电力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辽市旺天新能源开发有限	内蒙古通辽市	7,500.00	内蒙古通辽市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							
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5,000.00	辽宁省沈阳市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辽广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3,000.00	内蒙古通辽市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峰东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5,000.00	内蒙古赤峰市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北方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	电力	100.00		设立
辽宁沈抚北方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3,500.00	辽宁省沈阳市	电力	100.00		设立
北京北网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	北京市	电力	80.00		设立
浙江北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3,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电力	100.00		设立
北网新能源（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6,000.00	内蒙古通辽市	电力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印度晨丰公司	0.10%	5,147.28		100,771.48
北方配售电公司	15.00%	881,658.41		2,515,137.5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印度晨丰公司	123,939,455.70	336,845,640.42	460,785,096.12	375,925,940.02	7,803,999.16	383,729,939.18	136,350,210.47	368,941,470.32	505,291,680.79	402,423,142.55	8,521,106.37	410,944,248.92
北方配售电公司	41,166,219.76	409,743,718.76	450,909,938.52	144,892,444.27	216,749,910.67	361,642,354.94	38,682,824.32	427,682,283.01	466,365,107.33	151,854,978.62	231,120,267.83	382,975,246.4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印度晨丰公司	146,044,453.79	5,147,275.69	5,147,275.69	33,572,725.64	123,370,905.17	-3,236,553.81	-15,092,533.15	42,199,494.84
北方配售电公司	128,103,929.99	5,877,722.70	5,877,722.70	40,796,248.24	76,746,898.28	1,261,546.05	1,261,546.05	23,161,734.8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995,894.78	8,083,032.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60,755.22	83,032.3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60,755.22	83,032.33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LED 绿色照明结构组件项目补助	1,186,510.26			812,961.84		373,548.42	与资产相关
照明附件产品生产数字化系统项目补助	73,332.97			73,332.97			与资产相关
LED 散热结构件自动化生产系统项目补助	122,833.65			66,999.96		55,833.69	与资产相关
照明配件及标准模具生产线项目补助	91,656.75			42,303.00		49,353.75	与资产相关
宏亿电子机电建设项目补助	600,146.50			28,428.03	571,718.47		与资产相关
印度晨丰土地补助	8,521,106.37			104,555.06	612,552.15	7,803,999.16	与资产相关

宏亿电子 改扩建印 制电路板 项目	1,503,333.46			164,999.97	1,338,333.49		与资 产相 关
企业扩容 提升财政 奖励	1,267,693.82			81,349.32		1,186,344.50	与资 产相 关
LED绿色 结构组件 及生产智 能化建设 补助	1,313,291.72			221,964.84		1,091,326.88	与资 产相 关
智能化升 级改造项 目补助	1,780,000.00			240,000.00		1,540,000.00	与资 产相 关
投资建设 晨丰LED 照明项目 土地返还 奖励	2,042,240.77			43,919.16		1,998,321.61	与资 产相 关
66KV变 电站项目 补助	1,320,267.83			170,357.16		1,149,910.67	与资 产相 关
通辽市行 政中心办 公楼屋顶 及车棚光 伏项目	98,290.60			5,128.20		93,162.40	与资 产相 关
合计	19,920,704.70			2,056,299.51	2,522,604.11	15,341,801.08	

[注]本期其他变动系印度晨丰公司外币折算差异为612,552.15元，宏亿电子公司合并转出1,910,051.96元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056,299.51	2,238,739.20
与收益相关	8,131,507.41	2,676,844.20
合计	10,187,806.92	4,915,583.4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4.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31.04%（2024年12月31日：26.7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拆迁补偿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266,605,332.50	1,406,414,056.80	405,841,377.51	214,700,609.68	785,872,069.61
应付票据	31,803,680.26	31,803,680.26	31,803,680.26		
应付账款	363,706,815.07	363,706,815.07	363,706,815.07		
其他应付款	8,386,919.61	8,386,919.61	8,386,919.61		
租赁负债	11,513,768.49	13,128,422.33	2,540,511.74	4,217,823.48	6,370,087.11
小计	1,682,016,515.93	1,823,439,894.07	812,279,304.19	218,918,433.16	792,242,156.72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345,227,714.67	1,355,407,635.58	384,711,405.92	184,081,355.07	786,614,874.59
应付票据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应付账款	508,256,351.87	508,256,351.87	508,256,351.87		
其他应付款	40,370,427.48	40,370,427.48	40,370,427.48		
应付债券	435,493,418.04	495,801,915.00	8,297,940.00	487,503,975.00	
租赁负债	3,776,540.64	4,870,334.07	424,820.00	741,423.48	3,704,090.59
小计	2,362,124,452.70	2,433,706,664.00	971,060,945.27	672,326,753.55	790,318,965.18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18,923,424.98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118,923,424.98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18,923,424.98	
合计	/	118,923,424.98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239,483.98	21,239,483.9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21,239,483.98	21,239,483.98

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1,239,483.98	21,239,483.98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56,398,736.76	56,398,736.76
（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184,000.00	101,184,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8,822,220.74	178,822,220.74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和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本公司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通新能源公司	联营企业
鑫泰新能源公司	联营企业
农安宇盛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丁闵控制的企业
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丁闵控制的企业
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丁闵控制的企业

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丁闵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何文健之关联企业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2025年9月处置
张锐	丁闵之配偶
何文健、何妍凤、魏新娟、徐丹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彭金田	宏亿电子公司之重要少数股东
陆伟	董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费	5,071,282.17	不适用	否	3,791,330.08
	节能服务	378,740.48	不适用	否	
	办公服务	251,433.97	不适用	否	217,452.84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329,409.73	不适用	否	
合计		6,030,866.35			4,008,782.9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298,366.38
	服务费	333,488.86	352,826.05
合计		333,488.86	651,192.4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新能源项目 EPC 服务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为广新发电公司和玉龙供电公司提供新能源项目 EPC 服务，相应的金额分别为-4,996,120.61 元（对以前年度工程款暂估时税率差异等根据结算进行调整）和 1,055,097.81 元。

2. 固定资产转让

公司本期将闲置二手交通工具 6 辆以 1,523,067.31 元（不含税）的价格出售给关联方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丁闵、张锐	37,000,000.00	2022年10月14日	2034年10月14日	否
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丁闵、张锐	229,800,000.00	2023年4月10日	2041年4月10日	否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丁闵、张锐	5,400,000.00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否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5年1月1日	2026年3月31日	否
陆伟	24,000,000.00	2023年2月15日	2027年2月1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彭金田	5,000,000.00	2024-07-04	2025-09-30	2025年9月，宏亿电子公司股权完成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何文健	5,000,000.00	2024-08-23	2025-09-30	2025年9月，宏亿电子公司股权完成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何文健	4,000,000.00	2024-09-18	2025-09-30	2025年9月，宏亿电子公司股权完成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何文健	17,000,000.00	2024-10-22	2025-09-30	2025年9月，宏亿电子公司股权完成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何文健	10,000,000.00	2025-07-30	2025-09-30	2025年9月，宏亿电子公司股权完成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海宁市求精	50,000,000.00	2025-07-31	2025-09-30	2025年9月，宏亿电子公司

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完成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何妍凤	15,000,000.00	2025-07-31	2025-09-30	2025年9月，宏亿电子公司股权完成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魏新娟	10,000,000.00	2025-09-19	2025-09-30	2025年9月，宏亿电子公司股权完成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魏新娟	3,500,000.00	2025-09-23	2025-09-30	2025年9月，宏亿电子公司股权完成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徐丹	15,000,000.00	2025-09-23	2025-09-30	2025年9月，宏亿电子公司股权完成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950,000.00	2024-04-16	2025-04-30	公司对辽宁北网新能公司实现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其与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发生在股权收购前。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5.52 万元	515.38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宏亿电子公司67%股权转让给何文健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并于同日与何文健、宏亿电子公司、持有宏亿电子公司33%股权的彭金田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5年6月9日，公司与何文健、宏亿电子公司、持有宏亿电子公司33%股权的彭金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宏亿电子公司股权定价、股权转让价格等进行了补充明确，交易双方以宏亿电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元。截至2025年9月，公司转让宏亿电子67%股权事项已完成全部交割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宏亿电子公司股权，宏亿电子公司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网技术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丁闵、张锐、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辽宁北网新能公司94.2752%的股权，交易金额为3,284.54万元。截至2025年5月，上述交易股权交割工作已完成。截至2025年8月，辽宁北网新能公司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399.09	3,023.95	65,098.02	3,905.88
其他应收款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1,721,066.06	103,263.96		
其他应收款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95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1,588,583.67	231,183,830.86
应付账款	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1,562.75	
其他应付款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6,971.61
其他应付款	彭金田		5,099,444.44
其他应付款	何文健		26,234,227.7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新能)、国盛电力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销售)和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诺新能源)于2023年5-6月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麒麟新能、国盛销售和华诺新能源承诺，本公司向其收购的通辽金麒麟公司、辽宁金麒麟、国盛电力公司、北方配售电公司、旺天新能源、广星发电公司和东山新能源公司等七家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3,300万元和4,900万元。如果上述七家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承诺方则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承诺方合计应补偿的总金额=(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各年净利润实现数总和)÷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标的公司2023-2025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公司预计累计业绩补偿金额为2,123.95万元。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一) 尚未完全履行的重要工程合同

项目	供应商	币种	合同总价款/决算价	已支付金额
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一期工程(风储)	金麒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9,976,800.00	120,050,000.00
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一期工程(光伏)		人民币	32,076,800.00	25,661,440.00
赤峰高新区东山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启新66kV 变电站工程		人民币	28,301,633.00	8,490,000.00
赤峰松州增量配电网 6MW 光伏(一批)	辽宁鑫翱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003,550.00	11,870,000.00
赤峰松州增量配电网 6MW 光伏(二批)		人民币	14,003,550.00	11,870,000.00
赤峰辰光增量配电网 6MW 光伏(一批)		人民币	16,239,150.00	13,750,000.00
赤峰辰光增量配电网 6MW 光伏(二批)		人民币	16,239,150.00	13,750,000.00
赤峰鑫晟工业园 6MW 光伏项目		人民币	12,885,750.00	10,930,000.00
赤峰鑫晟配网 6MW 光伏项目		人民币	16,239,150.00	13,740,000.00
赤峰启航 22.5MW 风电项目		人民币	89,325,000.00	44,578,125.00
赤峰启航 22.5MW 风电绿电联网线路		人民币	16,843,750.00	8,421,875.00
鸿泰 5.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人民币	16,281,460.80	11,300,000.00

花吐古拉工业园区 5.5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人民币	16,024,046.40	11,200,000.00
东山工业园区园区 1 号 66kV 变电站园区联网工程	人民币	16,962,500.00	8,500,000.00
赤峰增量配电网 10kV 红园 5 线新建工程	人民币	1,728,038.00	1,100,000.00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增量配电网 B 区 1 号 66kV 变电站联网线路工程	人民币	38,599,014.00	19,200,000.00

(二) 保函

序号	公司名称	开立银行	期限	金额	受益人
1	辽宁国盛售电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2025/3/1-2026/2/28	1,500,000.00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			2025/4/1-2026/3/31	8,000,000.0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3			2025/6/1-2026/3/31	1,760,000.0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4	辽宁国盛售电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支行	2024/12/17-2026/6/30	2,200,000.0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5			2025/12/10-2027/6/30	2,100,000.00	
6	辽宁国盛售电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沈阳分行	2025/1/1-2026/3/31	1,000,000.0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528,517.0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528,517.04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照明业务分部	新能源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893,599,220.96	237,176,144.78	1,468,662.38	1,129,306,703.3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893,024,734.88	237,176,144.78	1,468,662.38	1,128,732,217.28
营业成本	796,598,604.10	151,123,770.89	-6,132,326.01	953,854,701.00
资产总额	2,544,821,581.63	1,836,207,859.60	594,066,533.05	3,786,962,908.18
负债总额	582,878,750.53	1,392,853,705.15	215,718,524.13	1,760,013,931.5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融丰新能源公司开发运营的“融丰新能源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和汇集新能源公司开发运营的“汇集新能源开发区城园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应收风电能源政策性补贴款为 44,064,289.74 元。由于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需要经过电网初审、能源主管部门复审、信息管理中心复核,公示后纳入补贴目录,相关补贴资金经财政部拨付款项后由国网公司再行转付。其中,“汇集新能源开发区城园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完成项目合规项目审查并于 2024 年被纳入补贴目录,并实际收到了部分风电能源补贴;融丰新能源公司开发运营的“融丰新能源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完成合规项目审查,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纳入补贴目录尚处于审核阶段。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40,261,601.65	178,587,062.99
1至2年	17,187,578.58	23,555,020.58
2至3年	1,114,306.54	2,479,591.03
3年以上	3,800,229.37	1,818,121.01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2,363,716.14	206,439,795.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508,745.12	6.47	9,690,534.78	92.21	818,210.34	2,007,631.60	0.97	1,736,880.44	86.51	270,751.16
其中：										
应收账款	10,508,745.12	6.47	9,690,534.78	92.21	818,210.34	2,007,631.60	0.97	1,736,880.44	86.51	270,751.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854,971.02	93.53	8,107,918.55	5.34	143,747,052.47	204,432,164.01	99.03	11,118,758.41	5.44	193,313,405.60
其中：										
应收账款	151,854,971.02	93.53	8,107,918.55	5.34	143,747,052.47	204,432,164.01	99.03	11,118,758.41	5.44	193,313,405.60
合计	162,363,716.14	/	17,798,453.33	/	144,565,262.81	206,439,795.61	/	12,855,638.85	/	193,584,156.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3,162.93	6,167,846.63	9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灿祥光电有限公司	470,651.75	470,651.75	10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3,085.37	123,085.37	10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省泽钜照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4,511.00	107,608.80	8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无法收回
FT LED FABRICACAO E COMERCIO DE LAMPADAS LTDA	1,144,731.31	1,144,731.31	10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无法收回
GOEL LIGHTINGS	1,463,006.48	1,463,006.48	10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无法收回
NEUE LIGHT PRIVATE LIMITED(ROORKEE)	293,136.74	190,538.88	65.00	经单独测试，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20,881.62	18,793.46	9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无法收回
RADHIKA INDUSTRIES UNIT-2	3,740.17	2,618.12	7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无法收回
H Q LAMPS MANUFACTRING CO. Pvt.Ltd	1,837.75	1,653.98	90.00	经单独测试，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508,745.12	9,690,534.78	92.2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0,508,969.60	8,107,918.55	7.3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1,346,001.42		
合计	151,854,971.02	8,107,918.55	5.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36,880.44	8,198,145.28	244,490.94			9,690,534.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18,758.41	-3,010,839.86				8,107,918.55
合计	12,855,638.85	5,187,305.42	244,490.94			17,798,453.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晨丰商贸有限公司	41,346,001.42		41,346,001.42	25.47	
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3,162.93		6,853,162.93	4.22	6,167,846.64
浙江前程照明有限公司	4,912,948.98		4,912,948.98	3.03	294,776.94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4,715,520.27		4,715,520.27	2.90	282,931.22
漳州立达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65,679.63		4,065,679.63	2.50	243,940.78
合计	61,893,313.23		61,893,313.23	38.12	6,989,495.5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23,980,944.64	579,895,109.85
合计	753,980,944.64	599,895,109.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西晨航公司	3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20,000,000.00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55,584,973.35	50,099,420.49
1至2年	22,899,730.47	80,488,162.48
2至3年	32,081,766.00	316,543,170.33
3年以上	414,277,409.79	133,124,644.16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24,843,879.61	580,255,397.46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713,704,567.35	571,383,309.86
政府拆迁补偿相关款项	8,090,396.00	8,090,396.00
押金保证金	1,038,500.00	550,000.00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289,350.20	231,691.60
资产转让款	1,721,066.06	
合计	724,843,879.61	580,255,397.46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310.74	8,976.87	350,000.00	360,287.6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8,976.87	8,976.8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6,624.23		366,023.13	502,647.3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37,934.97		725,000.00	862,934.9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账龄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第二阶段：账龄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账龄 2 年以上或特殊计提坏账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287.61	502,647.36				862,934.97
合计	360,287.61	502,647.36				862,934.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印度晨丰公司	319,717,872.38	44.11	暂借款	[注 1]	

东山新能源公司	165,800,539.31	22.87	暂借款	1 年以内	
明益电子公司	151,500,000.00	20.90	暂借款	[注 2]	
广星发电公司	37,127,504.72	5.12	暂借款	1 年以内	
国盛电力公司	29,553,933.96	4.08	暂借款	1 年以内	
合计	703,699,850.37	97.08	/	/	

[注 1]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3,421,854.11 元，账龄 1-2 年金额为 18.27 元，账龄 3 年以上金额为 316,296,000.00 元

[注 2]其中账龄 1-2 年金额为 17,000,000.00 元，账龄 2-3 年金额为 21,000,000.00 元，账龄 3 年以上金额为 113,500,000.00 元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2,819,592.63		782,819,592.63	823,194,592.63	75,375,000.00	747,819,592.6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82,819,592.63		782,819,592.63	823,194,592.63	75,375,000.00	747,819,592.6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晨丰商贸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西晨航公司	70,683,120.54						70,683,120.54	
宏亿电子公司		75,375,000.00				75,375,000.00		
明益电子公司	65,520,000.00						65,520,000.00	
印度晨丰公司	101,616,472.09						101,616,472.09	
江西晨丰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通辽金麒麟公司	81,824,697.00						81,824,697.00	
辽宁金麒麟公司	67,519,682.00						67,519,682.00	
国盛电力公司	25,693,176.00						25,693,176.00	
北方配售电公司	126,487,815.00						126,487,815.00	
旺天新能源公司	90,474,630.00						90,474,630.00	
广星发电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东山新能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网技术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北方电网新疆公司								

青海国盛公司								
杭州北方电网公司								
北网智算公司								
北网新能公司								
内蒙古北网新能公司								
合计	747,819,592.63	75,375,000.00	35,000,000.00			75,375,000.00	782,819,592.6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6,205,486.99	453,469,754.76	590,944,329.62	528,970,721.49
其他业务	25,759,850.54	22,194,084.04	27,293,893.99	23,429,857.39
合计	521,965,337.53	475,663,838.80	618,238,223.61	552,400,578.8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21,469,468.73	475,509,226.66	617,890,799.37	552,300,880.2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LED 灯泡散热器	195,249,317.80	173,077,934.00	251,160,854.63	217,820,341.91
灯头类	235,042,103.97	218,726,782.67	245,790,895.79	228,158,507.68
印制电路板	745,929.02	744,700.41	5,135,918.95	5,133,949.38
灯具金属件及其他	65,168,136.20	60,920,337.67	88,856,660.25	77,857,922.52
其他业务	25,263,981.74	22,039,471.91	26,946,469.75	23,330,158.77
合计	521,469,468.73	475,509,226.66	617,890,799.37	552,300,880.2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521,469,468.73	475,509,226.66	617,890,799.37	552,300,880.26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521,469,468.73	475,509,226.66	617,890,799.37	552,300,880.26
合计	521,469,468.73	475,509,226.66	617,890,799.37	552,300,880.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	2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4,524.48
合计	30,000,001.00	24,204,524.4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44,989.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31,507.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851,18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4,490.9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470,357.0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2,596.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65,504.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511.68	
合计	33,449,416.0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5	-0.07	-0.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丁闵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